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83

獨家保薦人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集團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發。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以英文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附註7)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 發售價；(ii)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及(v) 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附註4至1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出，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6.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股份發售透過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之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文件的一部分。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3
業務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154
關連交易	177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30
股份發售的架構	2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唯一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佔據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100%的市場份額，亦為香港最大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佔據整個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43.3%的份額（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數量第二大的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約佔11.0%的市場份額。歷經27年的經營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數碼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包括香港及廣東省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各大高校、醫院及購物中心。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14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於香港安裝及營運83台數碼快相機，且該等快相機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其他多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機場以及各大高校及外國大使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廣東省營運131台自助數碼快相機，該等快相機分佈於廣州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東莞及佛山的多個地鐵站、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0%。本集團認為，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具有巨大的擴張潛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類別出租人劃分的收益及交易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概約 交易數目 (千個)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交易數目 (千個)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交易數目 (千個)	二零一七年		概約 交易數目 (千個)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香港政府中國許可 證簽發當局 ^(附註1)	23,220	46.7	589.5	20,010	42.2	400.2	14,156	43.2	283.1	11,991	37.7	239.8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當局	14,826	29.8	305.3	15,130	31.9	303.0	10,464	31.9	209.3	10,494	33.0	210.8
- 地鐵部門及機場	5,763	11.6	137.0	6,306	13.3	148.7	4,049	12.3	97.4	5,252	16.5	118.8
- 其他 ^(附註2)	290	0.6	9.6	279	0.6	9.2	196	0.6	6.4	194	0.6	6.4
小計	44,099	88.6	1,041.4	41,725	87.9	861.1	28,865	88.0	596.2	27,931	87.8	575.8
廣東省												
-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當局	2,027	4.1	58.8	2,332	4.9	76.6	1,570	4.8	50.3	1,697	5.4	58.4
- 地鐵部門	3,420	6.9	109.4	3,328	7.0	106.9	2,307	7.0	72.1	2,128	6.7	70.2
- 其他 ^(附註3)	207	0.4	7.4	68	0.1	3.1	57	0.2	2.4	39	0.1	1.9
小計	5,654	11.4	175.6	5,728	12.1	186.6	3,934	12.0	124.8	3,864	12.2	130.5
合計	49,753	100.0	1,217.0	47,453	100.0	1,047.8	32,799	100.0	721.0	31,795	100.0	706.3

概 要

附註：

1. 本集團位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所有數碼快相機均為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
2.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各大高校及購物中心。
3. 其他主要包括廣州各大醫院及購物中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營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8,768	42.6	18,287	43.8	12,654	43.8	12,495	44.7
廣東省	2,201	38.9	2,523	44.0	1,725	43.8	1,714	44.4
合計	20,969	42.1	20,810	43.9	14,379	43.8	14,209	4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主要由香港的數碼快相機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應佔的毛利率相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自有或租用數碼快相機所得總收益及自助數碼快相機數量的地理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香港									
— 自有數碼快相機	71	44,099	88.6%	80	41,725	87.9%	82	27,931	87.8%
廣東省									
— 自有數碼快相機	26	3,780	7.6%	26	4,170	8.8%	57	3,165	10.0%
— 租用數碼快相機 ^(附註)	40	1,874	3.8%	40	1,558	3.3%	37	699	2.2%
	66	5,654	11.4%	66	5,728	12.1%	94	3,864	12.2%
總計	137	49,753	100%	146	47,453	100%	176	31,795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所有向Photo-Me集團租賃的數碼快相機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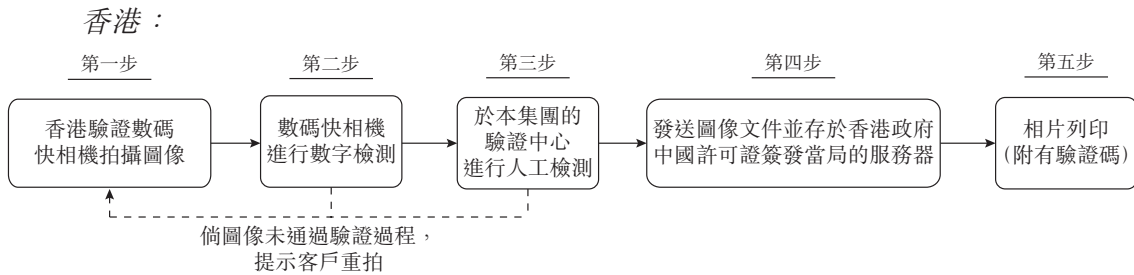
作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香港營運的數碼快相機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88.6%、87.9%及87.8%。有關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對證件相需求殷切）安裝及營運的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76.5%、74.1%及70.7%。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擬將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廣東省的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安裝在火車站，惟來自於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貢獻較來自廣東省火車站的貢獻錄得更快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所得收益同期減少約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交易數目同期減少約0.19百萬港元一致。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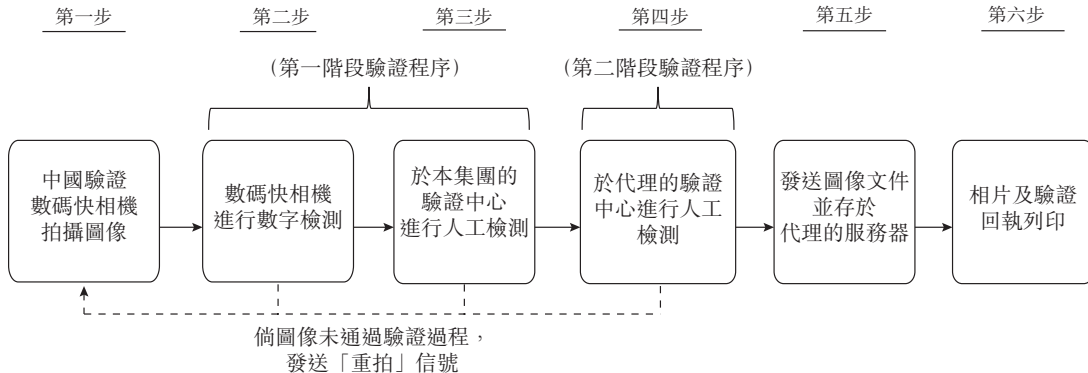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所得收益同期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且部分由位於香港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所得收益同期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與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交易數目同期減少約0.04百萬港元一致，且部分由位於香港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交易數目同期增加約0.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證件相行業取得成功亦歸因於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驗證技術用於驗證特定中國證件相。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廣州採購並營運首批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可對中國證件相進行照片驗證。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香港推出具有驗證技術（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驗證過程在以下工作流程中闡述：



本集團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對圖像文件進行數字檢測，其後將發送至驗證中心進行人工檢測。通過檢測的相片將與分配的驗證碼列印。

廣東省：



本集團的廣東省驗證程序對圖像文件進行數字檢測，其後將發送至本集團本身及代理的驗證中心進行人工檢測。通過檢測的相片將與分配的驗證碼列印。

本集團驗證數碼快相機內的驗證技術乃附有預設各種數據參數的以攝影為基礎的掃描技術的集成軟件，該軟件對從採集的圖像中提取的圖像質量因素及尺寸進行分析，以確保證件相符合規格要求，而規格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參數：(i)相片的尺寸及分辨率；(ii)相片曝光率、飽和度及亮度；(iii)用戶圖像的位置及採集的圖像修剪，包括頭頂與相片頂端的距離以及視平線與相片頂端的距離；(iv)背景顏色；(v)用戶的衣服顏色；(vi)相片內用戶的面部特徵，包括眼睛是否睜開及目視前方，頭部是否傾斜、牙齒及耳朵是否露出以及用戶的面部表情；(vii)是否有不合適的濃妝、髮型、配飾（如眼鏡）、手勢及服裝。預設參數的測量可經修改以滿足規格要求。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接受符合規格要求的證件相，不論彼等是由本集團於香港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或香港其他並無附帶驗證技術的影樓拍攝。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建立業務關係，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可向客戶提供便於獲得符合相關當局施加的規格要求的即影即印證件相及準確驗證服務。此外，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

當局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方面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與廣州卓騰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的附屬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本集團進駐廣東省的有關中國公安機關。

依賴本集團的主要股東Photo-Me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供應商A（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耗材供應商）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緊隨上市後，Photo-Me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已與Photo-Me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逾24年，其中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0.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採購總額的1.7%、100%及100%，而同期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數碼快相機耗材總採購額的約84.5%、88.7%及8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24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16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達合共110台數碼快相機的採購訂單，其中70台數碼快相機或採購訂單總量的64%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及40台數碼快相機或採購訂單總量的36%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擴張計劃且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擬調整未來數年向供應商A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的數量。因此，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日後對Photo-Me集團的依賴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9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45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6%（約4.3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52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4%（約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143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約70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9%（約6.7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約73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1%（約5.3百萬港元）。為確保持續供應穩定性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性，董事認為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乃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大幅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及令本集團區分於競爭對手）：

- 香港及廣東省具有標誌性品牌的領先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 於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
- 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良好業務關係；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在經營業務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有關本集團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滲透至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及維持本集團作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於香港的領先地位：

- 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

概 要

大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

- 透過將本集團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維持本集團於香港的競爭力；及
-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

有關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各自控制本公司約53.45%、13.75%及7.80%的投票權（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將有權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視作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9,753	47,453	32,799	31,795
毛利	20,969	20,810	14,379	14,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969	5,976	4,305	(4,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附註)	5,969	5,976	4,305	5,112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項目。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06	4,377	6,203
流動資產	22,929	28,081	19,084
流動負債	4,166	4,679	18,114
流動資產淨值	18,763	23,402	970
資產淨值	22,576	27,440	6,981
權益總額	22,576	27,440	6,981

由於期內與上市開支及已付／應付股息有關的應計金額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9.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8.1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2,601	12,200	8,736	(7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70	9,632	9,348	(2,1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3)	1,665	1,316	(1,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0)	(4,222)	(4,148)	(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2,667	7,075	6,516	(11,0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4	17,533	17,533	24,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65)	(19)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33</u>	<u>24,543</u>	<u>24,030</u>	<u>13,56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營運現金流約12.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營運現金流約0.7百萬港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轉變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及計入八個月而非全年的經營業績所致。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減少約11.8百萬港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增加)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毛利率 ⁽¹⁾	42.1%	43.9%	44.7%
純利/(虧損)率 ⁽²⁾	12.0%	12.6%	16.1% ⁽⁹⁾
股本回報率 ⁽³⁾	47.8%	36.2%	109.8%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4%	27.7%	40.1% ⁽⁹⁾
流動比率 ⁽⁵⁾	5.5倍	6.0倍	1.1倍
速動比率 ⁽⁶⁾	5.4倍	5.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各期間的純利/(虧損)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除以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期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概 要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分派已付／應付股息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相關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比率計算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將提高至約109.8%，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期內已付／應付股息而減少所致，而總資產回報率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40.1%，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降低所致，其原因已於本節上文「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節所討論。倘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約9.8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則計算所用的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純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14.6%、-99.8%及-17.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向股東宣派股息約17.7百萬港元並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9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時的市值 ⁽¹⁾ ：	240百萬港元至280百萬港元
發售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
發售股份的數目：	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²⁾ ：	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30港元 (發售價下限)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35港元 (發售價上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06港元	0.08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超過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附註2)	不少於7.0百萬港元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業績。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附註3)	不超過0.57港仙
--------------------	-----------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不少於7.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項目。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全年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712,147,000股股份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上市可為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拓展提供財務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完善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強本集團品牌意識，進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打下堅固基礎，上市因此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有重要意義。首先，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擴張計劃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本集團業務策略，尤其是擴張數碼快相機網絡、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涉及重大資本支出，這需要大量的額外財務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成功與廣東省佛山

及東莞地鐵公司簽訂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分別於佛山21個地鐵站及東莞6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本集團亦與廣州卓騰訂立合作協議以在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引入辦證照相一體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本集團以往曾與商業銀行接洽，尋求信貸融通。然而，大部分銀行要求現金或非流動資產形式的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支持，本集團難以獲得銀行借款。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提高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譽評估，以解決未來融資需要。另外，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平台，日後可透過發行股票籌措資金，而且，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於聯交所自由交易的股份流動性有所提高。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於取得上市地位後有所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亦有所提升，從而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的地理位置優越的數碼快相機服務點及吸引更多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於上市後亦有所提高，可在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更多槓桿及競爭優勢，以及把握更多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機會。

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上市可直接進入股票及／或債務融資資本市場，以籌集目前業務經營的資金及為未來拓展計劃融資。董事認為，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將最大程度增加股東回報。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約25.7百萬港元）將約為39.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87.5%（或3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廣東省向Photo-Me集團、供應商A及其他潛在供應商購買新數碼快相機以擴大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b)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1%（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c)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4%（或2.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5.7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分別確認額外約1.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時資本化為權益扣減。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

月，本集團就於廣州38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與廣州一間鐵路公司訂立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廣州34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或前後在廣州餘下4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受廣州鐵路公司移交地鐵站場所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與深圳一家連鎖超市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在彼等場所安裝及營運一台數碼快相機。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滲透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本集團預期未來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因為本集團於廣東省的經營規模將大於香港。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拍攝的證件相數量減少，而這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將18歲以下申請人的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有效期由先前的三年變更至五年所致。因此，通行證續期對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次數及貢獻的收益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虧損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估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不少於7.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較低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主要由於營運收益所得現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高於上市開支所用現金所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唯一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佔據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100%的份額，亦為香港最大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佔據整個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43.3%的份額（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由於客戶日益期望證件相服務提供商簡化相片拍攝流程及提供優質相片，主要營運商（擁有優質數碼快相機並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包括本集團）將有可能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廣東省自助證件相行業由少數市場營運商主導。在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行業有兩大營運商（其中之一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佔據逾59%的市場份額（按營運中的數碼快相機數目計）。有關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發展及進入壁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概 要

- 倘任何有關使用出租人場所營運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權利的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面臨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授權費），本集團可能無法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客戶對本集團相片產品的需求；
- 由於本集團於新擴大地區的經營經驗甚少且本集團目標所在市場可能較現有市場存在不同的競爭狀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擴張計劃可能存在風險。倘無法於廣東省該等新市場執行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在廣東省就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引入辦證照相一體機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可能不會成功；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Photo-Me集團供應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及
- 本集團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以於業內維持競爭力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營運易受技術的不規則行為所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機場」	指	香港機場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星」	指	天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599,000,000股股份
「Causeway Treasure」	指	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 Causeway Treasure

釋 義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富慧」	指	富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廣州」	指	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富美」	指	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vest Company」	指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天奇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身份證明」	指	身份證明
「身份證明文件」	指	可用於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指	包括向申請者頒發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的(i)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機構，(ii)香港及廣東省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及(iii)香港及廣州的外國大使館
「自助數碼快相機」或 「數碼快相機」	指	裝有相機及／或驗證技術的影相亭，可令客戶操作及拍攝用於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護照、駕駛執照及簽證申請）的數碼相片。為免生疑，自助數碼快相機包括驗證數碼快相機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wide Foong」	指	Kwide Foo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Harvest Company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供應協議」	指	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的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由Photo-Me與本公司訂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視」	指	合視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ax Sight (BVI)」	指	Max Sight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仕控股」	指	名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名仕國際」	指	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張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張淦庭先生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永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天奇先生的父親
「陳天奇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之子
「歐陽映荷女士」	指	歐陽映荷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天奇先生的母親

釋 義

「MV Asset」	指	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其中產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並按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將不超過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0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該價格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Photo-Me」	指	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一間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LSE:PHTM），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釋 義

「Photo-Me不競爭契據」	指	Photo-Me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主要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一節
「Photo-Me集團」	指	Photo-Me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 (倘相關)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廣州卓騰」	指	廣州卓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於廣東省發展辦證照相一體機的業務夥伴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Prontophot Holding AG」	指	Prontophot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清盤。Prontophot Holding AG自一九九八年至其清盤一直為Photo-Me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換股協議」	指	由陳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Photo-Me、名仕控股、天星、陳天奇先生以及Kwide Foong (作為賣方) 與Max Sight (BVI)及Treasure Star (China) (作為買方) 就Max Sight (BVI)收購合視、MV Asset及富慧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寶星及名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換股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服務提供商」	指	本集團與其開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的獨立技術服務提供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成的期間
「寶星」	指	寶星（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Star (China)」	指	Treasure Star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i)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
- (ii)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以及日圓及歐元金額兌換為港元。 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日圓及歐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本集團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將以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

人民幣1元	：	1.12781港元
1日圓	：	0.07351港元
1歐元	：	8.73998港元

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獎項、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說明。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業務或本集團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他人所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	指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帶驗證技術功能的數碼快相機。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辦事處周邊地區
「辦證照相一體機」	指	在一台機器內含有中國許可證申請及證件相拍攝功能的機器
「數碼快相機耗材」或「耗材」	指	包括相紙及彩色熱轉印色帶
「中國證件相」	指	用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廣東省居住證的相片
「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	指	本集團營運的位於廣東省的附有驗證技術功能的數碼快相機
「規格要求」	指	相關部門設定的相片規格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參數：(i)相片的尺寸及分辨率；(ii)相片曝光率、飽和度及亮度；(iii)用戶圖像的位置及採集的圖像修剪，包括頭頂與相片頂端的距離以及視平線與相片頂端的距離；(iv)背景顏色；(v)用戶的衣服顏色；(vi)相片內用戶的面部特徵，包括眼睛是否睜開及目視前方，頭部是否傾斜、牙齒及耳朵是否露出以及用戶的面部表情；(vii)是否有不合適的濃妝、髮型、配飾（如眼鏡）、手勢及服裝
「地鐵部門」	指	包括香港及廣東省地鐵公司

技術詞彙表

「驗證數碼快相機」	指	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及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
「驗證技術」	指	於本集團的自助數字數碼快相機內採納、使用及安裝的技術以(i)透過數字及人工審核程序驗證中國證件相以確保彼等符合規格要求；及(ii)將驗證中國證件相直接傳送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或中國境內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授權代理的服務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本集團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資本資源及前景的業務目標、發展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本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監管環境、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投資於本集團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投資本集團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任何有關使用出租人場所營運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權利的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完善的數碼快相機位置屬便利且易於到達，而數碼快相機廣泛的網絡有助於本集團於業內取得成功。本集團與出租人保留及重續協議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出租人的關係、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歷史表現及本集團的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的網絡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網絡」一節。

本集團與出租人的大部分現有協議的固定期限介乎一至約六年。本集團的出租人通常有權根據相關協議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在所有現有位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位置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例如，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投標過程確保該等位置，或本集團聲譽受負面媒體報道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與出租人的任何協議將不會提前終止。即使本集團設法重續與出租人的該等與議，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重續時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授相同權利，或完全無法重續。此外，本集團與出租人的協議通常不會規定於彼等場所營運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獨家權利。概不保證出租人將不會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授出於彼等場所營運類似業務的類似權利，這可能分散本集團的客戶並縮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與出租人的現有協議，或就理想數碼快相機場所獲得新租約，或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擴大數碼快相機網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面臨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授權費），本集團可能無法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獲得使用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所在大部分場所的授權。因此，授權費佔本集團營運費用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位置的授權費分別為約23.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8%、80.5%及80.3%。倘收取授權費的基準變動導致授權費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須根據與大部分出租人的相關協議與彼等按月分享本集團的收益，且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為於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內拍相的分散個人，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營運成本。倘本集團無法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客戶對本集團相片產品的需求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與對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或重續的需求密切相關，而本集團客戶在短期內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產品。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未必充足或日益增長（視乎身份證明文件申請及重續的相關政策及週期模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於該等市場安裝及營運新數碼快相機，倘完全無法安裝及營運，及倘安裝，可能未必如本集團數碼快相機於現有市場般成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整體下降。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擴張計劃可能存在風險

本集團計劃於廣東省擴大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廣東省營運66台、66台及94台自助數碼快相機，且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4%、12.1%及12.2%。

風險因素

雖然預期廣東省將會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本集團僅有甚少營運經驗的廣東省若干地區（包括佛山及東莞）的擴張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偏好及自由支配開支。因此，本集團目標所在的廣東省市場的業務環境、競爭狀況及消費者偏好可能與本集團現有市場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營運的任何新自助數碼快相機可能未必如本集團現有市場的數碼快相機般吸引市場需求。新市場的客戶未必熟悉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或需透過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作出較原計劃為高的投資以於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或會發現，於新市場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及昂貴。與本集團現有市場的數碼快相機相比，於新市場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平均銷量亦可能較低，而營運成本卻可能較高。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將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複製至廣東省。無法沿用此業務模式或此業務模式無法成功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盈利能力。無法執行本集團於廣東省該等新市場的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本集團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受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影響。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基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制定，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成為現實。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策略將帶來本集團預期的收益或達到本集團預期的盈利水平。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管控業務增長。過度擴張或會濫用本集團有限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現金流造成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可能不會按擴張比例增加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尤其是擴張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網絡）將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將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數碼快相機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7年。因此，擴張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其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按每年20%的比率以直線法折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約23.4%的數碼快相機已悉數減值。本集團的成本架構亦將於購買新數碼快相機後有所變動，乃由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約0.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倘擴張計劃無法錄得計劃般多的收益，折舊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可能不會按擴張比例增加。

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在廣東省就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引入辦證照相一體機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可能不會成功

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開始在廣州卓騰於廣東省營運的許可證申請機旁邊投放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以便申請人於證件及許可證申請同時可拍攝用於其證件及許可證申請所需的證件相。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訂立協議，以共同營運辦證照相一體機（包括針對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而於同一台機器納入中國許可證申請功能及證件相拍攝功能）而深化與廣州卓騰的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分節。引入辦證照相一體機對廣東市場而言尤為新奇，且本集團就辦證照相一體機與廣州卓騰的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業務發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客戶對該等新數碼快相機的支持、客戶需求及其營運的技術難點。本集團無法保證此合作或業務發展將在任何特定時間盈利或成功，或根本不會盈利或成功。倘此業務發展未能成功，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Photo-Me集團供應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集團就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業務營運供應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於廣東省的業務營運向Photo-Me集團租用數碼快相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總採購額約為0.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1.7%、100% 及100%，而同期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採購額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數碼快相機耗材採購總額的84.5%、88.7%及83.1%。有關向Photo-Me集團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等節。

儘管本集團已與Photo-Me集團建立逾2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與彼等維持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有利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與Photo-Me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據此，Photo-Me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其將不會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從事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Photo-Me集團可能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及主供應協議屆滿後突然終止供應、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或大幅提高數碼快相機的價格。鑒於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相對集中於Photo-Me集團（為單一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據全球市場份額的50%以上），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覓得其他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以優於或與現時安排相若的條款及價格供應質量、功能及標準相若的數碼快相機。儘管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覓得一個新供應商，但本集團可能無法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向其他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購買，這可能對本集團擴大數碼快相機網絡及獲取新業務機會的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倘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以於業內維持競爭力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營運易受技術的不規則行為所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要求本集團符合可能不時改變的規格要求，以致本集團須透過對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改進及／或調整適應。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新技術與本集團現有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兼容並可用於其中，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完全不會產生。本集團可能無法一直升級或優化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以符合技術進步日新月異，且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可能過時或可能無法獲得市場充分

認可以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現時，儘管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授權的移動應用程式可將數碼證件相直接發送或傳送至香港或中國境內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隨著拍照功能及移動設備質量的不斷升級，用戶通過手機拍照，然後打印出來，用於在若干外國大使館申請簽證並非不可能。此外，隨著手機及移動應用的快速發展，香港或中國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日後有可能允許直接傳輸該等器械拍攝的證件相並接受用戶使用有關證件相申請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這或會降低本集團於證件相服務市場的競爭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自動操作且部分可透過互聯網自動向服務器及／或驗證中心上傳證件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技術問題（包括網絡中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故障、失靈、錯誤及電力故障或短缺）所影響。

本集團依賴僱員人工收取營運數碼快相機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大部分自助數碼快相機僅接受客戶的現金付款。本集團依賴僱員定期於若干地點人工收取數碼快相機的所得款項。概不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於日後防止經營所得款項虧損將如本集團預期般有效。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察覺任何不當行為以避免全部或部分虧損。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聲譽受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在香港及廣東省自助攝影行業建立良好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或其吸引力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合理）可能大幅降低彼等各自的價值及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例如，任何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或涉嫌勾結任何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負面媒體報道（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嚴重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整體的信心。倘客戶在任何方面受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證件相或個人資料的任何洩漏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訴訟

相片驗證過程涉及將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捕獲的客戶圖像文件傳送至本集團的服務器及驗證中心以供進行數字或人工檢測，其後將進一步傳送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或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授權代理的服務器以進行儲存。儘管本集團於驗證過程完成後不會保存客戶的任何證件相或彼等的個人資料，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五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因系統故障或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電腦黑客因不當使用客戶證件相而造成的任何圖像文件洩漏可能使本集團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努力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及時間，且倘對本集團作出任何判決，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費用或損失。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未能保護資訊科技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依賴於資訊科技系統將數碼快相機拍攝的圖像文件傳送至驗證中心或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服務器。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不會面臨外部威脅。倘在任何外部襲擊或威脅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正常運轉，或倘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局部或完全故障，本集團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干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陳先生、陳天奇先生、胡兆棠先生及Tam Ka Seng先生（均於自助攝影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不懈努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人員將繼續長期受僱於本集團。倘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者，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日後繼續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2.1百萬港元。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日後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本集團日後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i)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補足營運成本，且本集團可能需透過取得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成本。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可能因任何有關銀行借款招致重大融資成本；及(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百萬港元。除產生的約9.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改善或維持其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維持或改善其盈利水平，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可能並不表明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定，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除產生的約9.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有關歷史數據僅反映過往表現，並不表明日後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將

風險因素

高度取決於本集團於重續有關協議後維護其於出租人物業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權利及跟上快速的技術進步的能力，本集團於廣東省及香港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取得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的類似或較高水平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

本集團面臨大量的業務中斷及風險（如收取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得現金款項過程中發生盜竊及搶劫）導致的潛在虧損。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亦或會面臨損壞或破壞風險（不論是否由第三方意外或故意造成）。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購買各種保險（包括在途現金險、財產險、公眾責任險及為若干業務中斷產生的開支投保的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以轉移此類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就該等保單產生的總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範圍與業內慣例一致及就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恰當，現有保單的保險範圍及／或數額未必能完全彌補及賠償本集團日後可能遭受的貨幣損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可能受香港相對飽和的市場所限，及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面臨香港自助攝影市場已飽和或將飽和或無法覓得新位置的風險。於香港相對飽和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或無足夠或不斷增長的需求以支持數碼快相機數量及網絡進一步擴張。因此，本集團於香港產品需求的增長可能受到限制，從而或對本集團擴張業務規模及實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持續增長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將自身建立為香港自助攝影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仍面臨與其他攝影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如影樓及使用智能手機或數碼相機拍攝證件相，鑒於消費者偏好及趨勢的變化，競爭或在日後加劇。此外，香港市場可能出現來自中國及海外國家且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潛在競爭者，如數碼快相機高級功能及性能更多，及

風險因素

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競爭者抗衡，本集團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此，概無保證隨著市場格局改變（尤其是面臨其他現有或新興市場參與者的潛在激烈競爭），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將於日後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助攝影行業監管制度或對香港或中國證件相驗證過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及申請香港及中國數碼快相機驗證技術。然而，香港或中國政府可能修改現有的法規及政策或制定不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營運的新法規及政策。有關證件相的任何慣例變動（如就身份證明文件申請集中拍攝證件相）或對本集團施加責任以遵守新法規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本集團未能遵守或未能及時遵守任何有關新義務或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滿足或完全無法滿足所有的新規定以繼續業務經營，本集團可能因未能或延遲如此而受處罰及／或暫停業務經營。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穩定性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香港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主要歸因於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低迷或政治不穩定，則香港整體的商業氛圍及環境或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經濟易受更廣泛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重大起伏、波動、中斷或低迷所影響，尤其是易受中國的發展所影響。任何地區、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停滯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外，本集團於廣東省開展業務營運。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廣東省或華南大部分地區）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GDP增長計，中國一直為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然

風險因素

而，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的爆發及於過往年度的持續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中國經濟（尤其是廣東省或華南大部分地區）的任何顯著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能否成功拓展在廣東省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包括：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與任何該等因素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當局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和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不明確，且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那樣前後一致及可以預測。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集團或會在違反該些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該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規則、法規及政

風險因素

策適用於不同省份。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本集團可能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此外，本集團可能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根據中國法律不時簽訂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訴訟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本集團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本集團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1.4%、12.1%及12.2%。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國家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本集團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因本集團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部分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本集團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准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2%，以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

國人民銀行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斷演變，及中國法律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若干業務及營運。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及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斷演變及由於公開的案例有限及法院過往裁決並無約束力，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基於該理由，本集團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及屬臨時性質，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內的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得出，且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

風險因素

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致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致使閣下的投資損失巨大

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易波動，亦可能因以下任何因素（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大幅、迅速且不可預料地波動，其中包括：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有變；
- 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
-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涉及法律訴訟；及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股價近幾年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所涉及公司的業績或經營業績直接相關或成比例。有關波幅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股份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集資，則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即時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買方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將遭即時攤薄。

此外，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為其現有營運或新收購的擴充或與其有關的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日後額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票掛鉤證

券，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會導致股份攤薄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7.7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主要取決於大部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獲取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墊付而定。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宣派有關股份股息的能力將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以及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以及本行業所特有的其他因素，其中眾多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Causeway Treasure將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3.45%（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不論其中因由，控股股東均可能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本集團進行任何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可能難以落實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均受到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各類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

風險因素

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

本集團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字相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字。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如溢利估計資料）及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採納對特定中國證件相規格要求後，本集團被指控壟斷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時，須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於香港刊發之任何正式公告。本集團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發售或本集團而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承擔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公佈。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本集團股份前，務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相關事實乃從多本刊物或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

風險因素

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要」。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論述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發售股份的買方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視為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而作出。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零部件，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由於Photo-M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控制本公司約13.75%的投票權（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其年度代價將低於10百萬港元，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亦規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包含緊接本招股章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審計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業績；及
- (c)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虧損估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有關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以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允許。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發售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上段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上市科拒絕批准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集團根據於股份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本集團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股份可隨意轉讓。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示外，本招股章程中上述貨幣兌港元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1元：1.12781港元

1日圓：0.07351港元

1歐元：8.7399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日圓、歐元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18座	中國
-------	--	----

陳天奇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18座	英國
-------	--	----

胡兆棠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 1座12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岬路11號 富嘉堡5座	中國
-------	--	----

Riccardo COSTI先生	C. Condesa de Venadito 14 P14 B Madrid Spain	意大利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香港 列堤頓道1號 恆柏園 A座2樓2室	中國
許次鈞先生	香港 雲景道31號 海景台 17樓A室	中國
郭振華先生	香港大坑道148號 渣甸山花園大廈 A座2樓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關於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樓
郵編510623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公司網址	www.maxsightgroup.com
公司秘書	利宜中 CPA
授權代表	陳天奇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18座 胡兆棠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 1座12樓B室 陳永濟 (作為替任授權代表)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18座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陳天奇 香港 新界 西貢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18座
審核委員會	倪雅各 (主席) 許次鈞 郭振華
薪酬委員會	倪雅各 (主席) 許次鈞 陳天奇
提名委員會	陳永濟 (主席) 倪雅各 郭振華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底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本招股章程於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證件相服務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各類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源以及本集團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任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香港的證件相服務行業進行全面的研究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420,000港元，及本集團認為該價格可反映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編製，及其中所述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可得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建，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專注於進行行業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策略及企業培訓）並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達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中國及香港的證件相服務行業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及委聘領先的業內翹楚及行業專家收集彼等有關行業格局、市場趨勢及預測的觀點。二手研究透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進行復核進行。市場預測數據透過按宏觀經濟數據審核及分析歷史數據並經計及特定的行業驅動因素後獲取。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未來十年有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i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有可能繼續影響預測期間的市場。就預測總市場規模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將可得的歷史數據分析比對宏觀數據以及相關行業趨勢數據，製成圖表。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令其有虛假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證件相服務市場概覽

證件相指用於申請各種身份文件及證件的具有標準尺寸的相片。證件相根據彼等用途大致分為四類：

類別	列證
旅行文件證件相	用於申請護照及旅行簽證等的相片
身份證明文件證件相	用於申請身份證、社保卡及駕駛執照等的相片
證件文件證件相	用於申請結婚或離婚證、畢業證、居住證及其他類別正式文件的相片。
其他申請證件相	用於其他各類申請（包括工卡、簡歷、會員卡、學生卡等）的相片

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

歷史及近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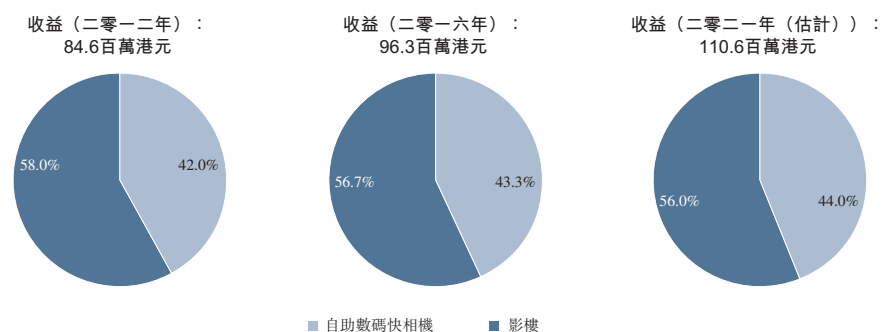
隨著人口穩定增長及身份證明文件持續進行技術升級，香港對證件相服務的需求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香港證件相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8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鑒於預期香港人口將保持穩定增長，及身份證明文件將持續升級，預期香港對證件相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香港證件相服務的收益將約達1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

服務模式

與中國類似，香港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有兩種業務模式：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及傳統影樓。於二零一二年，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的收益佔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約42.0%的份額，而傳統影樓佔餘下的約58.0%。

隨著香港證件相服務持續進行自動化及升級，近年來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收益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自助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約佔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43.3%的份額。預期引入驗證技術及證件相標準不斷演變將進一步推動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的發展，預期該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將佔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約44.0%的份額。

香港證件相服務的收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存在三大驅動因素：

人口增長扶持政策：香港政府一直推出舉措刺激人口增長，其將注入動力以刺激證件相的需求。

推出新版回鄉證：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已啓用防偽性能加強及融入嵌入式生物芯片的新版回鄉證。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回鄉證（包括新回鄉證）的證件相需通過驗證以符合規格要求，及該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新業務機遇，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附帶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引入新防偽性能及芯片架構技術亦將推動適用於各類申請的智能證件相的發展及普及。

由無縫區域運輸系統支撐的人口跨境流動盛行：香港政府正透過推出優秀人才引進計劃吸引外來優秀人才。此外，放寬旅遊政策（如自由行及多次入境許可證）進一步促進人員在香港與中國之間交流。在不久的將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XRL香港段）將促進內地香港跨境旅遊。由於預期人員跨境流動將不斷攀升，預期對證件相的需求亦將增加。

新機遇

自助數碼快相機價格下跌：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產能擴大及技術升級加速降低了自助拍攝的成本。此外，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購買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成本日益下降，此有可能加速證件相服務自動化進程及提高利潤率。

證件相的規定不斷改變：在技術方面可跟上市場變化步伐的證件相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如本集團的行業領先者，將受益於日後的增長動力，因為客戶將需為新身份證明文件拍攝新的證件相。

市場挑戰

日益上漲的租金及勞工成本：近年來，勞工成本及零售店租金一直不斷上漲。公司於合約續期時面臨飆升的租金及在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面臨困難並非罕見。日益上漲的租金及勞工成本將阻礙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準入壁壘

品牌聲譽及行業專長：證件相服務的市場營運商依賴口碑相傳獲得更多業務。新準入者很難與業務聲譽良好及客戶基礎忠誠的公司競爭，因為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專長為搶奪客戶的關鍵。此外，新市場營運商很難與有經驗提供可靠服務以滿足各類證件相規格要求的成熟證件相服務提供商競爭。

資金及可靠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有限：開辦業務需要對採購及維護影相設備至研發進行投資。有關投資成本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這時需要的數碼快相機更多及產生的租賃成本更多。此外，在香港市場，新準入者與可靠的數碼快相機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須付出相當大的努力。

分支網絡：廣泛的分支網絡保證容易獲得影相服務。倘並無實體店網絡的支持，新市場準入者在推廣服務及建立客戶群方面或存在困難。

香港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市場普遍呈現兩個分部（即傳統影樓及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整合的格局。過去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主要旨在服務僅拍攝證件相而毋需附加服務的客戶。另一方面，影樓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在線打印及數碼影相服務。然而，隨著驗證技術進入自助數碼快相機，自助數碼快相機現在可提供過往僅影樓可提供的功能。長遠而言，此可能造成兩種業務模式進行整合。

作為證件相服務市場的領先營運商，本集團已獲得主要目標客戶群的認可，並透過於多個地點提供自助證件相服務發展廣泛的服務網絡。隨著證件相的規定不斷改變及驗證技術的發展，預期配備先進驗證技術的自助證件相服務的優勢日後將奪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香港證件相服務的競爭格局

於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的兩個分部中，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分部及傳統影樓分部分別持有43.3%及56.7%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於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分部中，本集團為該分部最大且唯一的市場參與者，佔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43.3%的份額（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及於傳統影樓分部，運營商C（「**運營商C**」）為該分部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11.6%的份額（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除營運商C及本集團外，市場餘下份額由眾多規模較小的影樓佔據。

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於香港引進具驗證技術自助數碼快相機的領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驗證技術僅適用於自助數碼快相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年終，本集團為香港領先及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因此，香港現時並無其他自助數碼快相機或攝影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本集團驗證技術的攝影服務。鑒於上文所述的准入壁壘，預期本集團將仍為香港的領先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中國的證件相服務市場

中國近期的經濟發展

過往數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已促進其服務行業快速發展。中國服務行業附加價值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45,00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8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服務行業對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5.3%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1.6%。預期中國服務行業對GDP增長的貢獻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約達人民幣620,000億元及對中國的GDP貢獻57.0%。

過往及近期趨勢

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前，中國內地居民很少拍攝證件相，因為個人身份驗證實際上對證件相並無需求。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後，隨著中國政府機關的持續現代化，中國更多的身份文件及證件需證件相進行個人身份驗證，因此自此建立證件相尺寸。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近年來對個人身份及旅行證件的需求持續增長，因而對證件相需求持續增長。中國證件相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由於預期中國的經濟及家庭收入保持健康發展，預期消費者生活水平亦有所改善，將增加出境遊消費及旅遊證件申請。因此，預期將進一步刺激對證件相服務的需求，從而推動中國證件相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達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117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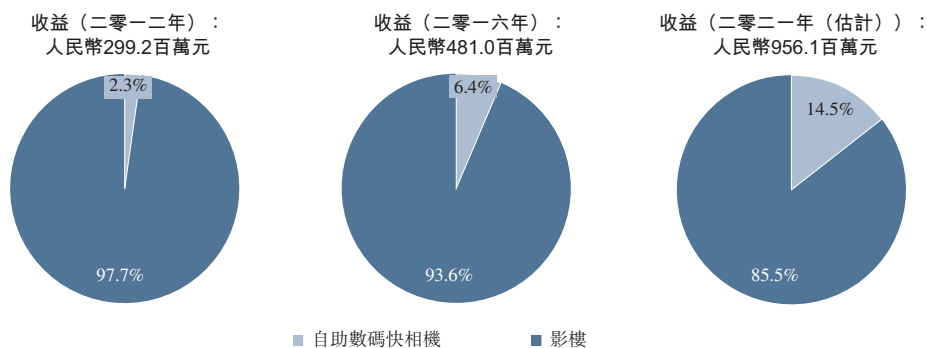
服務模式

中國證件相服務一般由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傳統影樓提供。自助數碼快相機為自助影相機器，客戶可自行拍攝證件相。自助數碼快相機有多項功能，如進行背景切換及對比度調整。另一方面，傳統影樓為具有一群專業攝影師的專業影相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影樓可提供增值影相服務，包括現場化妝及後期修飾。

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作為證件相服務市場的新興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呈現快速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4%，而傳統影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1%增長。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業務亦於廣東省呈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4%。

於可預見未來，在證件相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撐下，預期兩種業務模式均將維持大幅增長。尤其是，憑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改善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得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廣東省證件相服務市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市場滲透率（按收益計）將約達14.5%，以令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所得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1%。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就許可證申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約為36.6%。

廣東省證件相服務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預期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將持續受以下因素帶動：

城鎮人口持續增長：中國的城鎮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11.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93.0百萬人，城鎮化比例由約52.6%提升至約57.3%。隨著最近實施二孩政策，估計中國人口增長比率於日後數十年將加快。隨著中國持續城鎮化，預期城鎮人口亦將有所增長，從而將刺激對證件相服務的需求增強，及促進證件相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人出境遊次數日益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逾40%的證件相服務需求來自申請旅遊證件，如旅遊簽證及護照。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出境遊客人次由約136.4百萬人增至約191.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期廣東省出境遊客人次由二零一七年的約96.9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22.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預期中國及廣東省出境遊增長趨勢將刺激對旅行證件申請證件相的需求。

駕駛執照持有人人數及機動車消費日益增長：根據公安部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廣東省駕駛執照持有人人數分別約為360百萬人及約30.8百萬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3%及約7.1%。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及廣東省駕駛執照持有人人數有可能約達544.4百萬人及約43.6百萬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7%及7.5%。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機動車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93.1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80.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8%。預期中國駕駛執照持有人人數及機動車消費增長將帶動對駕駛執照申請證件相的需求，繼而促進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的發展。

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創新：目前，中國大多數自助數碼快相機能夠捕捉用於不同用途的指定尺寸及背景顏色的證件相。然而，大多數自助數碼快相機不能識別影相者面部表情的瑕疵，如眨眼、頭部傾斜或眼鏡反光。隨著創新技術（如自助面部識別及動作捕捉）的進一步發展，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將裝備更智能的升級及推動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的市場滲透。

新機遇

獲准使用電子相片：由於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預期不久將來將可在線申請若干身份證明文件。自助數碼快相機將電子證件相直接傳送予相關機關，將可加速相片提交程序。預期此將提升對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的需求。

推廣政務服務一體機：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政務服務」技術體系建設指南的通知》，預期整合公務流程及應用（如個人證件申請）將為日後的大趨勢。政務服務一體機有可能於若干政府分處廣泛引入以促進為公眾處理政務。預期推廣政務服務一體機亦為該等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帶來更多商機，乃由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功能模塊可整合入政務服務一體機。

城市軌道交通網絡擴張：隨著廣東省城鎮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日後計劃建設更多軌道交通線路。根據廣東省地鐵網發展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廣州、深圳、佛山及東莞的地鐵網將擴大，及惠州與中山將建設新的地鐵系統，令廣東省的軌道運輸線路及車站總數分別約達72條及1,200個。廣東省城市軌道交通網擴張預期將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帶來更多商機，藉以推動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的進一步發展。

鑒於上述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廣東省可投放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可用場地（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如車輛管理所、出入境管理處、警察局及社區服務中心）；根據城市軌道交通網絡擴張設立的新地鐵站；駕校；醫院及民政行政辦公室）的總數超過6,700個。上述場地為中國居民將需要證件相申請各類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的場所。警察局通常提供申請中國居民身份證及居住證等服務；社區服務中心及民政辦事機構通常提供申請社保卡及結婚證等服務；醫院為人口密集場所，體檢報告及／或其他申請表格須印有病患相片；及駕校通常提供申請駕駛執照等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中國居民身份證及居住證對證件相服務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同期在廣東省，中國居民身份證及居住證對證件相服務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市場挑戰

中國護照免簽國家數量增加：由於全球經濟壓力大及中國國力不斷增強，最近數年外國對中國護照持有人免簽有不斷增長的趨勢。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護照免簽國家數量由41個增至50個。中國護照免簽國家增加將降低對簽證申請的需求，因此，對證件相服務市場造成威脅。

准入壁壘

營運經驗：尋求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的客戶一般注重便利性及有效性。新准入者很難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因為彼等在營運的最初幾年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找到人流量大的經營場所，如地鐵站或其他公共場所。此外，新准入者追趕可正常生成可靠證件相以滿足有關證件相規格要求的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須花費大量時間。

資金：就提供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的新准入者而言，投資、安裝及維護大量的自助數碼快相機須投入充足的財務資源。

可靠數碼快相機供應有限：目前，市場上出售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供應商及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僅有少量可靠。新准入者很難與該等可靠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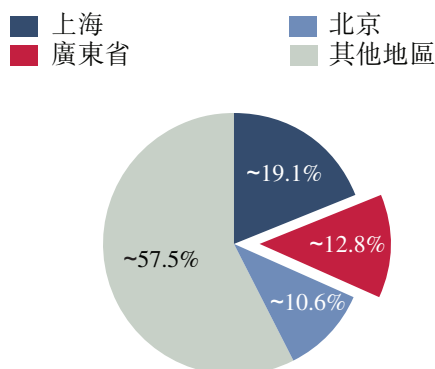
中國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主要包括兩類服務提供商：傳統影樓及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有逾200,000個證件相影樓，其中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二線城市（指中國所有省會城市）約佔中國證件相影樓的60%。另一方面，自助數碼快相機引入中國內地僅逾10年。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及大多數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集中於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其中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市場認可度較高。

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地區分佈

上海乃中國數碼快相機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有約900台快相機。Photo-Me及供應商A乃上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廣東省（於二零一六年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2.8%）乃中國數碼快相機的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廣東省有約600台自助數碼快相機正在營運。

二零一六年中國三大地區的市場份額（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總數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廣東省約有600台自助數碼快相機，且大多數部署在廣州及深圳。廣東省約有50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於廣東省營運124台自助數碼快相機，佔廣東省市場份額逾約16.0%。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為廣州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之一，亦為於中國引進具驗證技術自助數碼快相機的領先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廣東省，除本集團外，市場上有兩家提供已安裝驗證技術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當地製造商，其中一名為供應商A（本集團的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另一名為位於廣東省的獨立第三方。安裝於彼等各自數碼快相機內的驗證技術與本集團驗證技術相若，符合中國當局的規格要求。

廣東三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於廣東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數量	市場份額（按截至二零一六年於廣東營運的快相機數量計）
供應商A	290	48.3%
本集團	66	11.0%
營運商B	20	3.3%
其他	224	37.3%
總計	6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客戶偏好於使用具有證件相規定行業知識及先進支持技術的自助證件相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片服務，以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要求。同時，客戶更願意在廣為認可的證件相服務提供商拍攝證件相。因此，影樓及小型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將逐漸被領先營運商

(如本集團) 佔據。由於客戶日益期望證件相服務提供商簡化相片拍攝流程及提供優質相片，擁有優質數碼快相機並對基礎設施進行投資的主要營運商（包括本集團）將有可能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

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市場分析

香港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約有50個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全球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市場相對集中，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依賴少數製造商供應數碼快相機乃屬業內慣例。Photo-Me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佔全球逾50%的市場份額（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數量計）及香港100%的市場份額，而第二及第三大製造商分別佔全球市場的約10%及4%。本集團（作為香港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依賴Photo-Me集團（作為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供應數碼快相機對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而言乃屬業內慣例。

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向彼等客戶供應零部件及耗材亦屬業內慣例。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通常包括相紙及彩色熱轉印色帶。不同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供應的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具有不同的規格，因此不可互換。廣東省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的年耗量隨著市場上日益增加的數碼快相機而增加。

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主要競爭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中國內地約有4,700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大多數位於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主要投放點為地鐵站、政府機關大樓／辦公室、購物廣場及學校。截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200至300個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而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由若干大型製造商（亦經營數碼快相機）佔據。該等大型製造商／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供應逾3,400台自助數碼快相機。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倚重少數大型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供應數碼快相機對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而言乃屬業內慣例。

主要快相機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於中國供應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數量	市場份額（按截至二零一六年所供應的快相機數量計）
供應商A	~1400	29.8%
Photo-Me	~1000	21.3%
營運商D	~600	12.8%
營運商B	~400	8.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的消耗量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的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相片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打印證件相,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導致客戶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載列,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由於本集團將於業務過程中進出口數碼快相機,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除第4及5條所載罰款外,須就遲交進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呈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進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遞交任何進口數碼快相機的情況。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須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

如第三方侵犯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相片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交易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向消費者供應的服務,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向消費者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於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及相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處以刑事處罰，及海關關長合理相信任何消費品或產品不安全及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有權發出召回通知要求即時召回。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

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或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授權代理場所運營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拍攝的客戶圖像文件將暫時儲存。該等相片為將予儲存的唯一圖像文件。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私隱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料慣例。

儘管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對客戶負有保障私隱資料的保密責任，但本集團須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披露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如個人資料乃用於《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測罪行、犯罪者的拘捕或拘留，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等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獲豁免事項」），且就該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將很可能損害任何獲豁免事項，則：(i)該等個人資料獲豁免遵守此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及(ii)如有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該等條文，惟該人士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資料很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則可以此抗辯。

《私隱條例》（修訂本）（「《私隱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增的《私隱條例》第VI A部就業務實體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新的規定。根據《私隱條例》修訂本，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此外，如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修訂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客戶證件相或個人資料的任何洩漏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訴訟」一節。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所獲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

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

二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5,0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

由於本集團部分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地鐵站，本集團須遵守《危險品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並需確保(i)並無《危險品條例》所界定的危險品及(ii)並無《火器及彈藥條例》所界定的武器或彈藥存放或存置於地鐵站或數碼快相機。

中國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條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制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且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外資企業的成立並無涉及實施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分立、合併或任何其他重要變更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頒佈日期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須於主管當局妥善備存。

有關產品責任的條例

倘已出售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對消費者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產生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能就損害或賠償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其訂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承擔民事責任。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並不包括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項下的相關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將國家法律訴訟的時效由兩年更改為三年。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以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

有關勞工保護的條例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用人單位應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並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亦規定用人單位須建立並積極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培訓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用人單位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與此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用人單位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需為其員工向若干社會保險基金繳納社保費用，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

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員工應繳納的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而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之前的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用人單位須於一段時期內繳納社會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繳納，須按日向其徵收0.2%的滯納金。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員工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則可能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則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期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則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

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外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如有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不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若幹合資格本地銀行將負責處理相關註冊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對上述程序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資企業的資本應在業務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使用，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其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財務產品（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作向非聯屬企業授出借貸（除非營業執照明確許可）；及
- (iv) 用作建築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稅項的條例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代扣代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並無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於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惟實質上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代扣代繳稅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最少25%的香港企業，為收取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繳納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報送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查明該享受稅收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相關法律不合資格享受該待遇，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稅款。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稅率有所變動(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除外。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小規模納稅人的銷售額不包括其應納稅額，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採用銷售額和應納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 + 徵收率)。此外，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運輸業、

監管概覽

建造行業、文化及運動行業以及郵政及電信行業的稅率為3%、娛樂休閒行業為5%至20%、服務業、銷售不動產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為5%。兩項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被國務院廢除。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增值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徵收率為17%。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率為零以及上述以外者的增值稅率為6%。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的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的一部分。

由於重組，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由(i)Causeway Treasure擁有約71.27%；(ii)Photo-Me擁有約18.33%；及(iii)張先生擁有約10.40%。Causeway Treasure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47.25%、47.25%及5.50%。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架構及發展」及「重組」等段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分別控制本公司約53.45%、13.75%及7.80%的投票權（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將有權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被視作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合視。同年，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信託安排宣佈其代表名仕控股於合視擁有50%的股權。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名仕控股的一名股東兼董事）透過其於名仕控股的權益參與合視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合視自註冊成立起一直主要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於一九九一年，陳先生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視（名仕控股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50%股本。在陳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領域擁有27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廣東省黃金地段建立業務網絡。

於過往27年，本集團已發展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並透過於廣東省持續擴張成為有關地區的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發展的主要事項如下：

年度	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名仕控股透過信託安排於合視5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各地鐵站營運首批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零年	本集團於香港的一個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各分處營運首批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一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收購合視50%股本。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向Photo-Me集團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及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且於其香港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中，本集團已成為Photo-Me集團的唯一客戶。本集團亦於香港向Photo-Me集團收購數碼快相機及耗材。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九年	Photo-Me決定投資本集團並成為富慧（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一名股東。其擔任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此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Photo-Me集團透過於廣州租賃向本集團擴大供應其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首次與廣州鐵路公司訂立合約，自此，本集團開始於廣州火車站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於香港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該等自助數碼快相機所拍攝的數碼圖像文件自動上傳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服務器。

年度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向其於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加入驗證技術功能。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於廣州的醫院及外國大使館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向其於香港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加入驗證技術功能。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將自助數碼快相機覆蓋範圍擴張至廣州其他27個地鐵站。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獲準自此於廣東省駕駛執照簽發當局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透過將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投放於彼等於廣州的中國許可證自助申請機器旁與廣州卓騰（本集團合作夥伴之一）合作。本集團亦將本集團於廣州的的所有自助數碼快相機升級為新型號。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與廣州鐵路公司重續合約，據此，本集團於28個廣州地鐵站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該合約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年底。
二零一七年	<p>本集團與廣州卓騰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以於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推出辦證照相一體機。本集團亦分別與廣東省佛山市及東莞市的鐵路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佛山21個地鐵站及東莞6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p> <p>此外，本集團已就於廣州38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與廣州一間鐵路公司訂立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廣州34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p>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視、廣州富美、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廣東省（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45%、13.75%及7.80%，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公司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六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間中介控股公司為Max Sight (BVI)及Treasure Star (China)。六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合視、廣州富美、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廣州富美由合視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架構概述：

合視

合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且為廣州富美的直接控股公司。合視主要在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其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合視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透過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信託契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名仕控股持有合視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名仕控股當時的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收購名仕控股全部股權。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合視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由上述獨立第三方（當時以信託方式持有名仕控股的有關股權）轉讓至陳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於轉讓後及繼其他股權變更後，合視由陳先生、Prontophot Holding AG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5%及25%。誠如陳先生及張先生所確認，為動用陳先生當時合法持有的50%股權鞏固陳先生對合視的控制及方便管理，陳先生實益擁有合視約35.81%的股權，而合視的約14.19%的股權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合視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及轉讓股份等各類事宜（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向Photo-Me轉讓Prontophot Holding A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及緊接重組前，陳先生、Photo-Me以及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共同持有2,293,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33%）、1,333,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3%）及374,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35%）。以陳先生名義持有之2,293,000股股份中，756,69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廣州富美

廣州富美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廣州富美主要在廣東省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廣州富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合視獨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合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廣州富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0.7百萬元。其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合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悉數繳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視持有的有關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MV Asset

MV Asset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V Asset主要在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MV Asset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以天基遠東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更改其名稱為名仕售賣機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更改為其現有公司名稱。

於註冊成立時，MV Asset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MV Asset持有的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一股股份以代價200,000港元轉讓予名仕控股。於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陳先生及名仕控股分別於MV Asset持有一股及一股股份，佔MV Asset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富慧

富慧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富慧主要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富慧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富慧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富慧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天星及名仕控股。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富慧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573,249股、333,250股及93,4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名仕控股、Photo-Me及天星。於配發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名仕控股、Photo-Me及天星分別於富慧持有573,250股、333,250股及93,500股股份，佔富慧已發行股本的約57.33%、33.33%及9.35%。

寶星

寶星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寶星主要於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寶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寶星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由初始認購人於寶星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天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天奇先生。於配發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陳天奇先生於寶星持有10,000股股份，佔寶星已發行股本的100%。

名仕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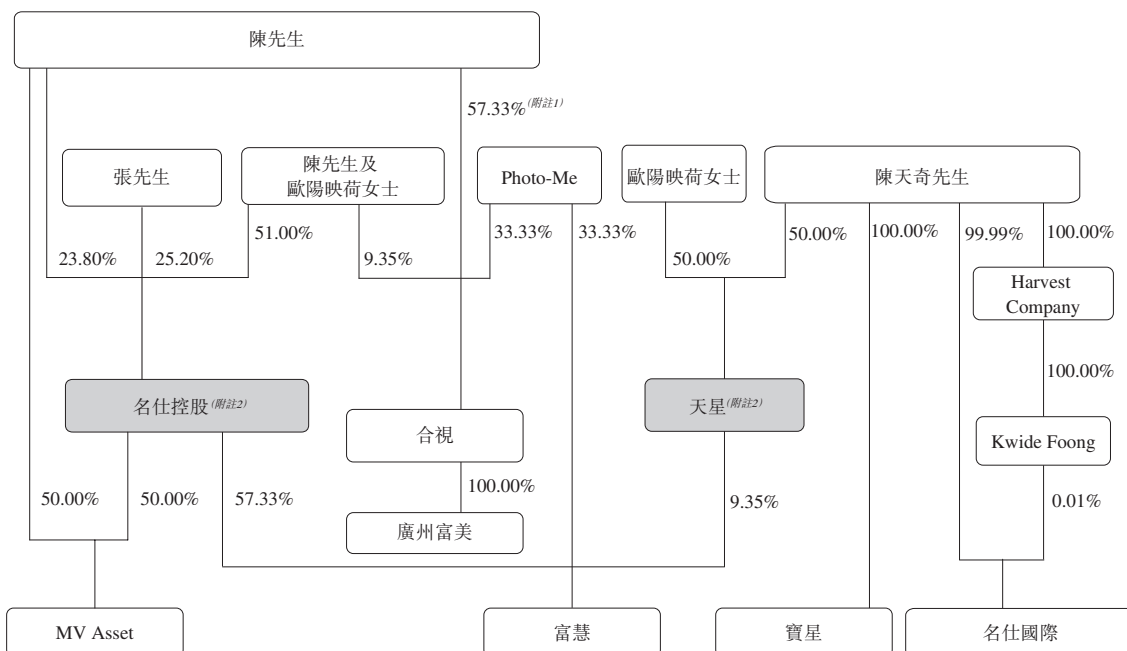
名仕國際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仕國際主要於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若干分處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名仕國際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名稱保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更改名稱為其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名仕國際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及張先生。

於名仕國際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及轉讓股份等各類事宜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緊接重組前，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於名仕國際分別持有9,999股及一股股份，佔名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99.99%及0.01%。

重組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重組。隨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以陳先生名義持有的合視57.33%的已發行股本中，該等已發行股本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2. 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名仕控股及天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除外公司」分節。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並無集中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所有權持續性但並無集中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主要運營及收益產生附屬公司（即合視及寶星）的股權控制投放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按個別基準或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於本集團全體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另一方面，Photo-Me僅於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合視及富慧）持有33.33%的股權，且其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

儘管Photo-Me於重組前持有合視及富慧33.33%的股權，Photo-Me僅為合視及富慧的被動投資者，自其透過成為富慧的股東以確保其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的銷售渠道而於一九九九年投資以來並無主動參與合視及富慧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Photo-Me於合視及富慧（與本集團）的被動投資亦可透過以下事實得以驗證(i)在本公司層面，Photo-Me僅有一名代表（即Riccardo Costi先生）作為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及(ii)在附屬公司層面，Riccardo Costi先生僅擔任合視、廣州富美及富慧的董事，而本集團公司全體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包括主動參與本集團公司管理及決策的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兩者之一或兩者）。

另一方面，由於Photo-Me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確認或妥協，彼等亦無共同影響彼等對合視及富慧（作為一個整體）的管理及控制，Photo-Me並無擔任或被視為控股股東集體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一直與歐陽映荷女士一致行動且透過以擁有最終控制權的控股及主要股東身份共同對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施加主要影響，以及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並將持續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下的擁有權不變及控制權規定。

除外公司

上市前，本集團的若干股東於名仕控股及天星擁有權益。

名仕控股

名仕控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以Running Front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仕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其分別持有MV Asset及富慧50.00%及57.33%的股權，而並無其他業務及營運。於註冊成立時，名仕控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名仕控股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及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名仕控股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5,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名仕控股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股份等各類事宜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及緊接出售名仕控股的權益前，陳先生、張先生以及陳先生與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於名仕控股分別持有714,000股、756,000股及1,530,000股股份，約佔名仕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3.8%、25.2%及5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張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名仕控股的有關股權，佔名仕控股股本的100%。有關轉讓的代價為名義價值3.00港元，乃經參考名仕控股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貸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名仕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名仕控股並未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名仕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天星

天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星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的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一節。除持有上述物業外，天星並無其他業務及營運。

由於董事認為專注於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主要業務活動，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就業務性質、財務模式及目標行業而言），天星並無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天星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概述於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金額 (% 股權)
合視	陳先生	2,293,000 (57.33%) ^(附註)
	Photo-Me	1,333,000 (33.33%)
	陳先生及 歐陽映荷女士 (作為聯合股東)	374,000 (9.35%)
	合計：	4,000,000 (100.00%)
MV Asset	陳先生	1 (50.00%)
	名仕控股	1 (50.00%)
	合計：	2 (100.00%)
富慧	名仕控股	573,250 (57.33%)
	Photo-Me	333,250 (33.33%)
	天星	93,500 (9.35%)
	合計：	1,000,000 (100.00%)
寶星	陳天奇先生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名仕國際	陳天奇先生	9,999 (99.99%)
	Kwide Foong	1 (0.01%)
	合計：	10,000 (100.00%)
廣州富美	合視	人民幣700,000元 (100.00%)
合計：	人民幣700,000元 (100.00%)	

附註：以陳先生名義持有之2,293,000股股份中，756,69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陳天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天奇先生以面值向Causeway Treasure轉讓其一股股份。

Max Sight (BVI)註冊成立

Max Sight (B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ax Sight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Max Sigh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Star (China)註冊成立

Treasure Star (Chin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Treasure Star (China)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Treasure Star (Chin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Causeway Treasure註冊成立

Causeway Treasur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Causeway Treasure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4,725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5%）、4,725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5%）及550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3) **Max Sight (BVI)收購合視、MV Asset及富慧以及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寶星及名仕國際**

根據換股協議，以下收購乃由Max Sight (BVI)及Treasure Star (China)進行：

Max Sight (BVI)收購合視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合視由陳先生、張先生（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Photo-Me分別實益擁有約38.41%、18.92%、9.35%及33.3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陳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及Photo-Me收購合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Photo-Me將各自於合視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張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分別配發及發行211,241股、104,044股、51,424股及183,286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完成此步驟後，Max Sight (BVI)透過合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富美。

由Max Sight (BVI)收購MV Asset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MV Asset由陳先生持有50.00%及由名仕控股持有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陳先生及名仕控股收購MV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先生及名仕控股將各自於MV Asset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由Max Sight (BVI)收購富慧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富慧由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分別持有約57.33%、9.35%及33.3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收購富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將各自於富慧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張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由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寶星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寶星由陳天奇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自陳天奇先生收購寶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天奇先生將於寶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至Treasure Star (China)，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配發及發行449,997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由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名仕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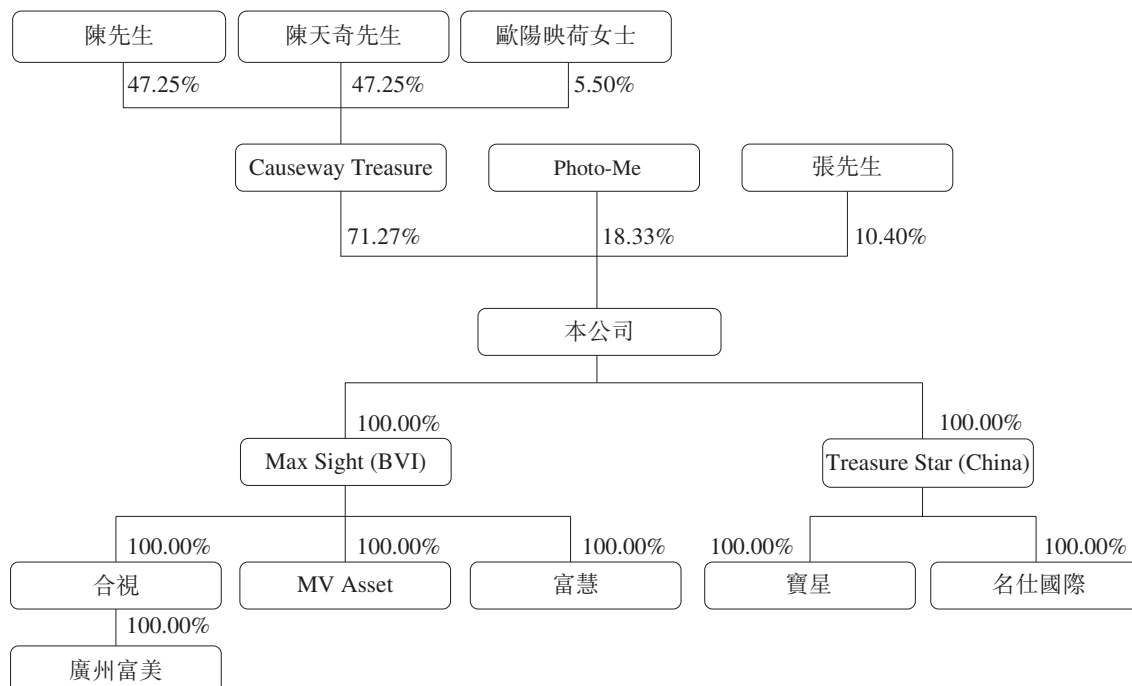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名仕國際由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分別擁有99.99%及0.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自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收購名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將各自於名仕國際持有的股權轉讓至Treasure Star (China)，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換股協議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及陳天奇先生向Causeway Treasure轉讓一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12,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27%）、183,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33%）及104,0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40%）。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根據承諾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張先生及Photo-Me已承諾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惟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鑒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Photo-M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為關連人士，張先生及Photo-M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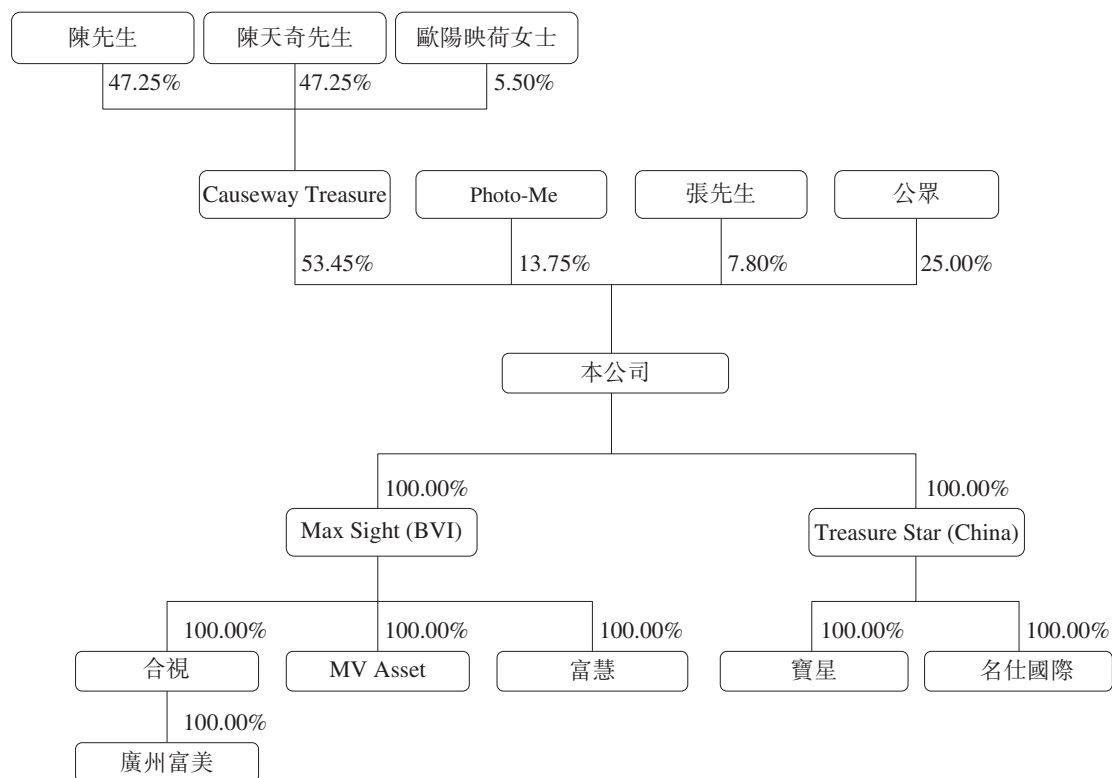
為籌備股份發售，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獲授上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2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經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與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惟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列載如下：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一直與彼此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及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基於彼等私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該等安排。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自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成為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起一直存續。為籌備上市，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歷經27年的經營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數碼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包括香港及廣東省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各大高校、醫院及購物中心。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14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83台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且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其他多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機場以及各大高校及外國大使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廣東省營運131台數碼快相機，該等快相機分佈於廣州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東莞及佛山的多個地鐵站、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0%。本集團認為，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具有巨大的擴張潛力。

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行業取得的成功亦歸因於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驗證技術適用於若干中國證件相。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廣州採購並營運首批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可對中國證件相進行照片驗證。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香港推出其在廣州與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的採用驗證技術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有關本集團驗證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照片處理及列印－驗證技術及程序」各段。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香港及廣東省具有標誌性品牌的領先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率先於香港引入驗證技術，且為於廣東省引入有關技術的領先者之一。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歷經27年的經營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成功將其品牌打造為與規格要求匹配的優質證件相的形象。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在本集團始終如一在香港及廣東省提供便利、高效及優質的自助影相服務。本集團將品牌優勢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戰略性選擇數碼快相機服務點（可及時及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相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下各段。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悠長的營運歷史及於提供證件相服務方面領先的市場定位，本集團已吸引來自出租人（包括各種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以及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業務機會並與彼等保持關係。憑藉於業內的經驗，本集團能夠提供滿足各種證件相規格要求的服務並跟上證件相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自助數碼快相機快速的技術進步，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准入者的准入壁壘更高，要求對採購、安裝及維護自助數碼快相機投入資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令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與各出租人（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以及地鐵部門及機場）合作的競爭優勢。

於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

本集團為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的市場領導者，客戶可受益於數碼快相機帶來的便捷。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一般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證件相需求殷切的地區（如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火車站及機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安裝及營運83台數碼快相機，該等數碼快相機戰略性位於便利地區（如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旅行證件簽發辦事處、

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廣東省營運131台數碼快相機，分佈於三分之一的廣州地鐵站、東莞及佛山的多個地鐵站、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本集團於廣東省的絕大部分數碼快相機位於地鐵站且方便到達，客戶不僅可使用本集團數碼快相機拍攝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的證件相，亦可拍攝用於其他文件的相片，如學生證、借書證及個人簡歷。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網絡」一段項下的地圖。

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良好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歸因於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良好業務關係，這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提供堅實基礎。

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合作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出規格要求的標準，根據本集團提供滿意證件相的能力，本集團獲授合約。根據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首份合約，本集團於香港的許可證申請中心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憑藉本集團提供滿意證件相的出色往績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在廣東省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許可下，本集團於廣東省的彼等場所採購並營運首批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可對中國居民身份證、中國駕駛執照、中國護照、廣東省居住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所需的相片進行驗證。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推出其與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的採用驗證技術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可對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所需的相片進行驗證，數碼快相機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安裝及營運並確保拍攝的相片符合規格要求。憑藉本集團在經營驗證數碼快相機方面出色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提供的相片將繼續滿足不時變動的規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率先於香港引入驗證技術，且為於廣東省引入有關技術的領先者之一。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在經營業務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認為，穩定且盡職的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於自助攝影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且平均已於本集團任職達11年。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於本集團近幾年的發展過程中，陳先生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執行董事陳天奇先生已於自助攝影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且其管理整體業務營運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亦受益於非執行董事Riccardo Costi先生（於自助影相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所提供的數碼快相機營運意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滲透至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及維持本集團作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於香港的領先地位：

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於中國所得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4%。

本集團認為廣東省將有殷切的市場需求支持本集團的擴張，乃由於若干適於安裝的場地對自助數碼快相機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改善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得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廣東省證件相服務市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市場滲透率（按收益計）將約達14.5%，以令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所得的證件相服務市場的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1%，主要受以下多項因素驅動所致，包括中國城鎮人口持續增長、中國人出境旅遊人數不斷增加、駕照持有人數量及汽車消費增加，以及可提供便利證件相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創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分析」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廣東省可投放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可用場地（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如車輛管理所、出入境管理處、警察局及社區服務中心）；根據城市軌道交通網絡擴張設立的新地鐵站；駕校；醫院及民政行政辦公室）的總數超過6,700個。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如中國公安局）並無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收取任何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序拍攝的證件相以用於申請有關中國身份證明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廣東省營運131台自助數碼快相機。經審慎選址後，本集團擬在廣東省的選定城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營運流程－選址」一段。本集團挑選投放新自助數碼快相機場地的挑選標準為(i)人口密集及人流量大的地方（於該地方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客戶，包括火車站、政府機關、購物中心及連鎖超市）；(ii)接受申請中國居民身份證、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中國護照以及中國駕駛執照的中國公安局分局及／或可能對證件相有環境需求的類似於護照、許可證或簽證申請中心的場所；及(iii)於體檢報告中需印有病患相片的醫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經濟上屬合理，且獲得可行性研究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對即影即印相片的潛在需求進行研究、進行實地考察以觀察人流量、三年期間在現場營運數碼快相機的預測收入以及於三年期間在現場維持數碼快相機的營運成本）。

作為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擬深化與廣州卓騰的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廣州卓騰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將於廣東省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共同營運辦證照相一體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州卓騰與本集團計劃在廣州卓騰於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辦證照相一體機及／或許可證申請機旁邊投放1,300台數碼快相機。有關與廣州卓騰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網絡－與廣州卓騰的合作」等段落。

此外，本集團亦擬將並無驗證技術功能的舊式數碼快相機更換為具有此功能的新型號數碼快相機（視乎數碼快相機的狀況及功能而定），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升級廣州的40台無驗證技術功能的租用數碼快相機為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但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作出進一步更換。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廣東省添置新數碼快相機以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的計劃：

於廣東省內的位置	現有數碼快相機	將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的新數碼 快相機數量	數碼快相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數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13	250 ^(附註)	263
地鐵部門	109	95	204
其他	2	45	47
	124	390	514

附註：根據與廣州卓騰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於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安裝的250台新數碼快相機主要包括將投放在廣州卓騰的許可證申請機旁的辦證照相一體機及／或數碼快相機。

透過持續的市場滲透維持本集團於香港的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透過物色人流量大的地區（將令本集團接洽大量需要證件相的客戶）尋求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的潛在機遇。本集團選址標準包括位置的便利性、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所在位置、租金價格、人流量及週邊地區的現有服務提供商。由於客戶的可及性及便利性為選取新自助數碼快相機位置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計劃擴大本集團於地鐵站的服務範圍，且日後將繼續在其他區域物色數碼快相機服務點（如購物廣場）。本集團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張至五、五及二個額外服務點。此外，本集團認為，透過更換升級自助數碼快相機可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及滿意度，繼而增加新客戶及回頭客。一般而言，本集團考慮每五至八年（視乎數碼快相機的狀況及功能而定）更換現有自助數碼快相機，以持續提升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經營效率。尤其是，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換香港的十台數碼快相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更換所有需要更換或升級的數碼快相機，但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作出進一步更換。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添置新數碼快相機以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的計劃：

於香港的位置	將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數碼快相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的新數碼 快相機數量	數碼快相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總數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40	–	40
地鐵部門及機場	38	12	50
其他	5	–	5
	<u>83</u>	<u>12</u>	<u>95</u>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本集團於廣東省及香港的業務營運中採納的驗證技術。本集團擬透過購入新的模型設備升級驗證中心，從而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此外，本集團擬升級本集團於香港的伺服器並設立企業內聯網，以方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擬升級廣東省辦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功能不盡相同，及可拍攝不同規格的數碼及即影即印證件相。下表載列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可拍攝的相片的一般種類：

相片型號／規格	身份證明文件	價格範圍
48 X 33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鄉證 (中國) • 香港出入境許可證 • 中國護照 	<p>香港：</p> <p>證件相：30/40/50/60港元 (每次影相)</p> <p>趣味相片：10/30/40港元 (每次影相)</p>
50 X 40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護照 	
32 X 22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駕駛執照 	<p>廣東省：</p>
51 X 51 mm或50 X 50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護照及簽證 	<p>證件相：人民幣20/30/35元</p>
45 X 35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簽證及護照 • 英國護照 • 澳洲簽證及護照 	<p>(每次影相)</p> <p>趣味相片：人民幣10/20元</p> <p>(每次影相)</p>
32 X 26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廣東省居住證 	
55 X 45 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證件相 	

附註：按各自貢獻收益由高至低安排訂單。

中國證件相須滿足規格要求，且須通過特定驗證程序，方可使用。本集團可透過(i)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以開發相關驗證技術(安裝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及(ii)向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亦為數碼快相機耗材供應商之一)(如供應商A)購買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滿足有關當局對中國證件相的要求。有關驗證技術及本集團驗證數碼快相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照片處理及列印－驗證技術及程序」一段。

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網絡

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向香港及廣東省的公眾提供服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的(i)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包括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及外國大使館；(ii)地鐵部門及機場；及(iii)其他等場所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類別出租人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40,073	80.5	37,472	79.0	26,190	79.9	24,182	76.1
地鐵部門及機場	9,183	18.5	9,634	20.3	6,356	19.3	7,380	23.2
其他 ^(附註)	497	1.0	347	0.7	253	0.8	233	0.7
合計	<u>49,753</u>	<u>100.0</u>	<u>47,453</u>	<u>100.0</u>	<u>32,799</u>	<u>100.0</u>	<u>31,79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各大高校及購物中心以及廣州各大醫院及購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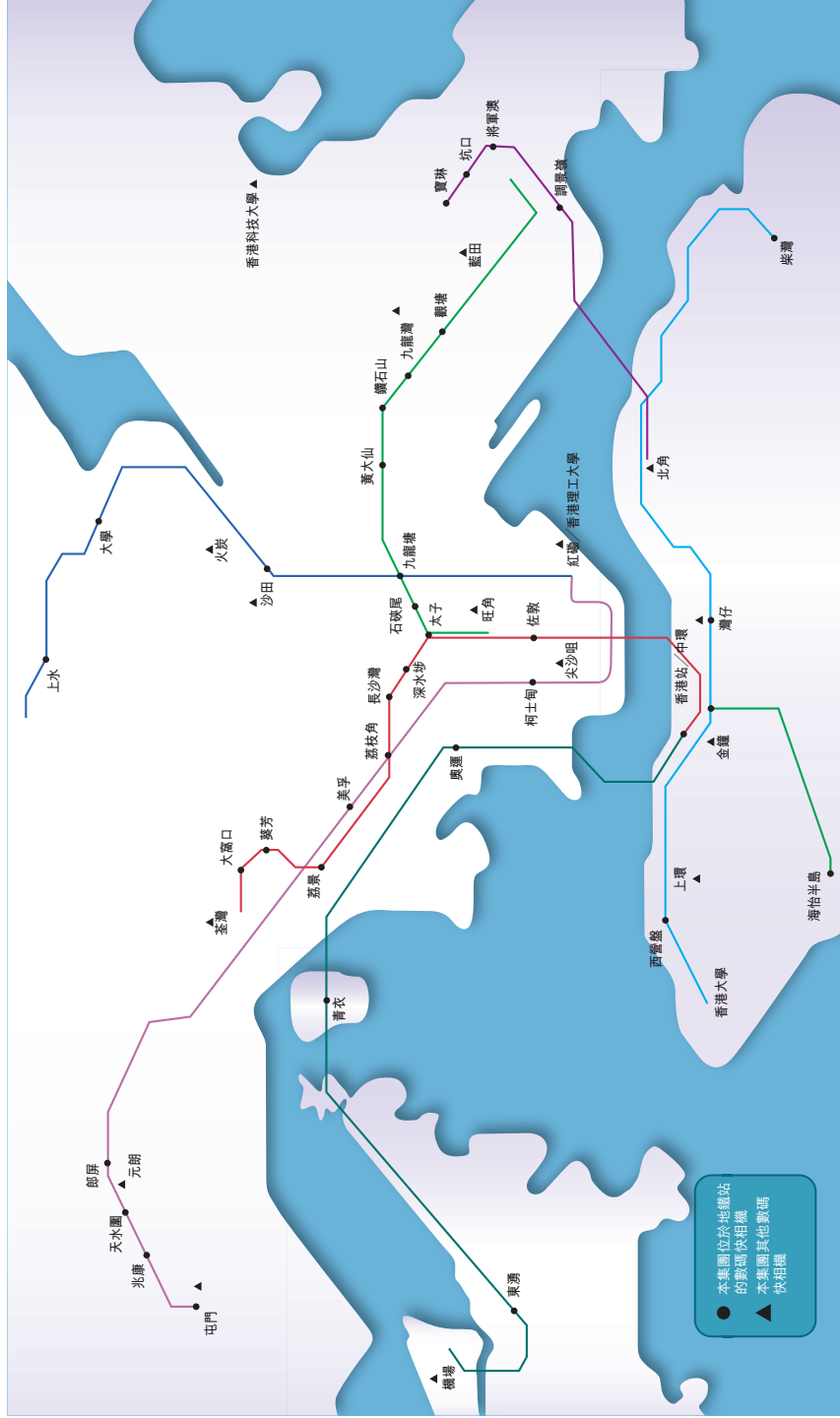
下表闡述於所示期間(i)香港及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總數；及(ii)自有或租用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產生的總收益的地理位置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估收益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估收益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自助數碼 快相機數量	估收益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自有數碼快相機	71	44,099	88.6%	80	41,725	87.9%	82	27,931	87.8%
廣東省									
— 自有數碼快相機	26	3,780	7.6%	26	4,170	8.8%	57	3,165	10.0%
— 租用數碼快相機 ^(附註)	40	1,874	3.8%	40	1,558	3.3%	37	699	2.2%
	<u>66</u>	<u>5,654</u>	<u>11.4%</u>	<u>66</u>	<u>5,728</u>	<u>12.1%</u>	<u>94</u>	<u>3,864</u>	<u>12.2%</u>
總計	<u>137</u>	<u>49,753</u>	<u>100%</u>	<u>146</u>	<u>47,453</u>	<u>100%</u>	<u>176</u>	<u>31,795</u>	<u>1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所有向Photo-Me集團租賃的數碼快相機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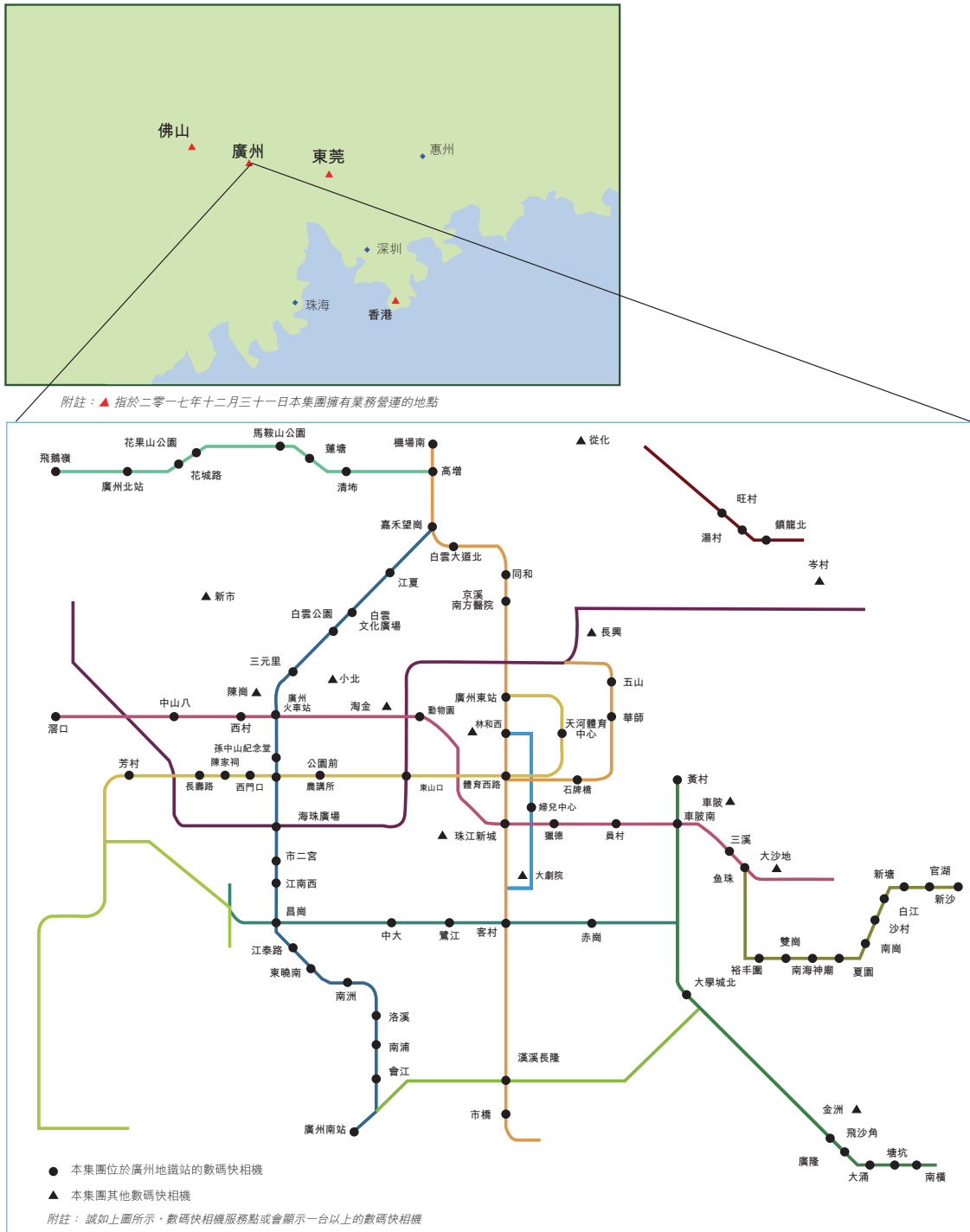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現有網絡：

香港：



附註：誠如上圖所示，數碼快相機服務點或會顯示一台以上的數碼快相機

廣東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與廣東省佛山市及東莞市的鐵路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分別於佛山21個地鐵站及東莞6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及(ii)與廣州市的一間鐵路公司訂立合約以在廣州新增的38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根據該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廣州34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

與廣州卓騰合作

廣州卓騰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廣東省的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營運中國居民身份證的中國許可證申請機。憑藉本集團於提供證件相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廣州卓騰於二零一三年接洽本集團並正視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機會以透過在廣州卓騰於廣州有關中國公安機關擺放的中國許可證申請機旁投放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向中國許可證申請者提供全面體驗。據董事所深知及在向廣州卓騰作出合理查詢後，廣州卓騰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後立即與本集團合作，且董事並不知悉廣州卓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他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有任何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廣州卓騰訂立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在彼等於廣州四個有關中國公安機關場所的中國許可證申請機旁邊投放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對其服務進行補充，以便中國許可證申請人在造訪的同時可拍攝用於許可證申請所需的證件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廣州卓騰的合作擴張至六個服務點。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賺取的收益由本集團及廣州卓騰按預先協定的比例攤分。經向廣州卓騰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廣州卓騰並非廣東省有關中國公安機關的獨家中國許可證申請機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卓騰已與若干中國公安機關訂立若干長期（如十年）合約，據此，廣州卓騰獲准於廣東省若干城市的相關當局場所營運中國許可證申請機。除此之外，經向廣州卓騰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廣州卓騰與相關中國當局的任何其他業務、財務、股權、管理、僱傭及其他關係以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已與廣州卓騰訂立將取代二零一三年協議的新合作協議（「二零一七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將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協議相似的收益分配安排（包括分步費用議定的百分比）共同營運辦證照相一體機。憑藉廣州卓騰與相關中國公安機關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獲准於廣東省若干城市的相關當局安裝及營運新辦證照相一體機且董事視該擴展經營網絡的業務機遇為本集團業務收益的新來源。預期本集團與廣州卓騰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積極影響。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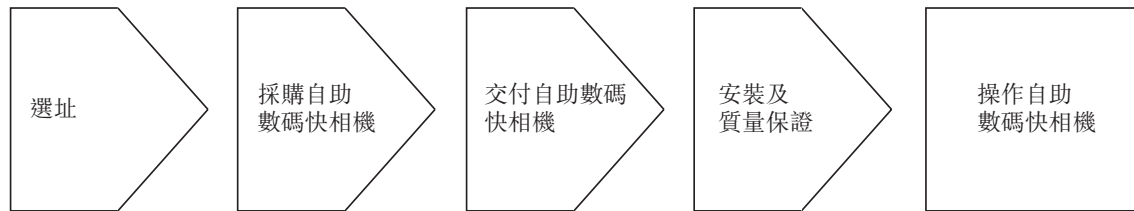
- 期限： 20年
- 專營權： 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與廣州卓騰的合作屬獨家性質。因此，本集團向廣州卓騰獨家供應數碼快相機，及廣州卓騰委聘本集團作為彼等的獨家數碼快相機供應商。
- 本集團的責任：
- (i) 根據廣州卓騰與有關中國公安機關之間的協議，於廣州卓騰在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許可證申請機旁（「現場」）提供獨立數碼快相機；及／或與廣州卓騰合作於現場推出辦證照相一體機。
 - (ii) 雙方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辦證照相一體機及／或許可證申請機旁投放1,300台自助數碼快相機。
 - (iii) 數碼快相機須分批投放，各批數碼快相機不能超過150台；除無條件擔保投放的首批數碼快相機外，後續每批數碼快相機的投放將取決於先前投放的一批數碼快相機產生的平均月收益是否達到每台預定收益目標。本集團於上批數碼快相機達到每台預定收益目標前或會全權酌情釐定投放下批數碼快相機的時間表。數碼快相機每次投放的具體時間、數量及位置須由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在交付前共同釐定及商議，前提是達至上述預定收益目標。
-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將負責維修及保養辦證照相一體機的攝影零件，而廣州卓騰將維修及保養與許可證申請有關的零件。

收益分成：

本集團負責按月收取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以及由本集團及廣州卓騰共同營運的辦證照相一體機產生的所得款項。於進行會計程序後，本集團將向廣州卓騰發出列明所收取所得款項及可抵扣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營運成本）的通知。於獲得廣州卓騰書面確認後，本集團將自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上述可抵扣成本，並將按月與廣州卓騰攤分所得款項淨額。廣州卓騰並無就使用其許可證申請機向終端用戶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單獨運營該等機器並無產生收益。

預期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擴張本集團與廣州卓騰於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網絡將部分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部分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其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本集團的成本架構亦將於購買新數碼快相機後有所變動，乃由於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倘該擴張計劃無法錄得計劃般多的收益，折舊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現金流造成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可能不會按擴張比例增加」小節。

本集團的營運流程



選址

選址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規劃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位置以透過挑選位於(i)人口密集及人流量大的地方（於該地方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客戶，包括火車站、政府機關、購物中心及連鎖超市）；(ii)對證件相有較高潛在需求的場所，如接受申請中國居民身份證、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中國護照以及中國駕駛執照的中國公安局分局及／或可能對證件相有環境需求的類似於護照、許可證或簽證申請中心的場所；及(iii)於體檢報告中需印有病患相片的醫院的場地確保新數碼快

相機經濟上屬合理且位於戰略性位置。本集團優先挑選位於或鄰近(i)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ii)主要交通樞紐及火車站；(iii)主要商業區；及(iv)主要住宅區的場所（大眾對於申請相關中國證件相／文件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需求殷切）。此外，本集團將於確認新址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對即影即印照片的潛在需求進行研究、進行實地考察以觀察人流量、於三年期間在現場營運數碼快相機的預測收入以及於三年期間在現場維持數碼快相機的營運成本）。

授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在場所的出租人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香港各大高校及購物中心以及廣州各大醫院及購物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主要出租人維持平均逾20年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已透過(i)直接與出租人磋商，或(ii)參與公開招標與出租人訂立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場所的收益來自(i)與出租人的直接談判，金額分別約為37.4百萬港元、約35.0百萬港元及約23.0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約75.1%、73.7%及72.3%；及(ii)公開招標金額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24.9%、26.3%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固定最低租金及授權款項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及授權款項分別為約15.5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除與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以及香港及廣東省的鐵路公司訂立的合約之外，本集團透過直接商業談判與其餘的出租人（包括機場）建立關係。於一九九八年，預期新機場開放，本集團與新機場相關當局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於彼等場所投放自助數碼快相機作為新機場附屬設施一部分的授權協議。

就相關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而言，招標過程於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於政府公報發佈招標通知邀請申請投標時開始。招標通知包括受招標申請人約束的條件，並指定提交招標申請的截止時間。於提交所需文件後，政府將考慮各種因素並向其認為合適的招標申請人發出中標通知書。憑藉本集團於香港自助影相行業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起透過與相關當局聯屬公司直接磋商後開始與廣州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合作，並於廣東省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場所營運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自此，本集團透過業務夥伴廣州卓騰，與廣東省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進一步合作。

本集團與香港及廣州的鐵路公司的關係分別始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六年，當時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經公平磋商後就於彼等地鐵站及火車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訂立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出租人的合約條款

- 協議的期限： 部分協議按持續基準運作，如該等與香港外國大使館簽訂的協議，而其他協議固定期限一般介乎一至約六年，如與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當前協議固定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有效。
- 選址： 協議一般提供本集團可用於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地址及／或佔地面積。
- 定價： 即影即印證件相（每次影相）的價格未必於協議中固定。例如，證件相（每次影相）的價格於與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協議中議定及訂明。若干出租人（包括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要求其後價格調整（將由雙方議定）。
- 向出租人付款： 於若干出租人要求的規限下，本集團須就佔用出租人場所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按月向彼等支付(i)若干固定金額或(ii)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得銷售收入總額或淨額的若干固定百分比。若干外國大使館接受按上述(i)規定計算的款項，而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接受按上述(ii)規定計算的款項。有關月租可為上述選擇的其中一項或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與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收益分成的百分比於合作20年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乃經參考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對證件相的潛在需求及本集團與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收益分成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出租人的合約條款

若干出租人要求本集團提前支付合約按金以保證本集團根據協議妥為準時及盡職履約。已付按金將於協議屆滿後退還予本集團，惟受條款（包括本集團並無拖欠應付月租及本集團並無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結算期： 本集團一般需於到期日起計五至15日向出租人結清每月費用。例如，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要求於到期日起計10日內結清款項。

專營權： 除於各自合約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及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獨家權外，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出租人各自場所經營數碼快相機的獨家權。

彌償： 若干出租人要求本集團就其所遭受的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所有損失、損害、傷害、身故、索償、行動、成本及開支向出租人作出全數彌償。

終止及重續： 就並無固定期限的協議而言，終止協議可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進行。

就有固定期限的協議而言，協議於固定期限屆滿或倘違約時終止。有固定期限的協議並無自動重續條款。有關出租人根據相關協議授出的特許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特許服務點」。

與出租人的合約條款

協議一般因違約事件終止，包括，如：

- 致出租人的業務提案所載資料證實為不完整、不真實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或面臨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未能於出租人書面要求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及
- 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管理費及／或月度費用。

倘(i)本集團未能提供滿足規格要求的證件相及未能自收到出租人通知起30天內採取補救措施；(ii)於相片規格獲調整的情況下，本集團未能自收到出租人通知起60天內提供滿足規格要求的證件相；(iii)政策或安排的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數碼快相機拍攝的相片不予採納；及(iv)中國有關當局不再授權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簽發中國許可證，若干協議（包括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協議）亦可自動終止。

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

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以支持於新服務點擴大業務營運及更換舊型號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根據需要向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採購新自助數碼快相機。於接收採購訂單後，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將開始生產過程。出租人一般要求製造商委託認可實驗室就新型快相機進行防火及其他安全測試，其結果將提交物業出租人審批，方可交付。於獲出租人批准後，本集團將指示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於香港及廣東省安排向本集團運輸數碼快相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Photo-Me集團及另一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維持逾24年及7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採購以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一段。

交付自助數碼快相機

交付自助數碼快相機一般於下達訂單日期起計約一個半月至兩個半月內落實，視乎數碼快相機的規格及功能而定。技術人員將於交付後對數碼快相機進行檢測，以於驗收前確保數碼快相機表面並無任何瑕疵。任何有瑕疵零件將由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更換，成本概由彼等自身承擔。倘數碼快相機離開製造生產基地，數碼快相機的法定所有權及法律風險通常轉嫁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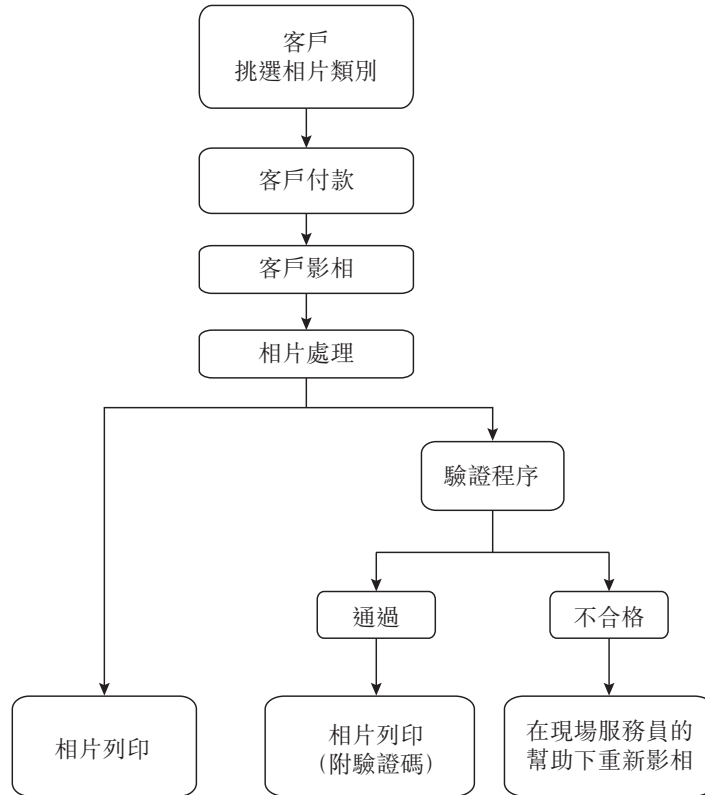
安裝及質量保證

於自助數碼快相機達致服務點後，營運及保養團隊將需約一至兩日完成安裝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於數碼快相機投入市場供大眾使用前，亦將對驗證數碼快相機的驗證進行試運行，並測試相片列印功能，以確保相片質量符合所規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數碼快相機未能通過功能測試而需退回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情況。營運及保養團隊或駐守服務人員亦定期進行常規檢查，以令任何舊型號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或瑕疵部件將及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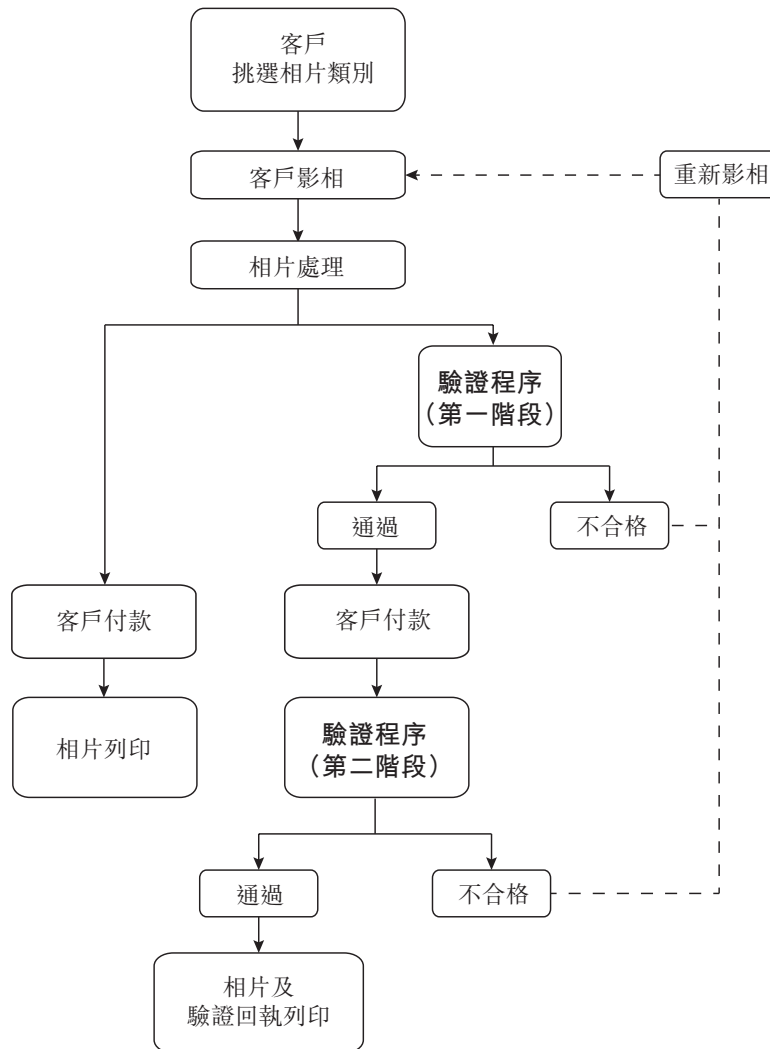
操作自助數碼快相機

倘客戶使用數碼快相機影相，自助數碼快相機開始操作，數碼快相機捕捉的圖像其後透過單一或驗證程序處理後，方打印相片及／或驗證回執。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自主數碼快相機的整體操作流程：

香港



中國



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

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自助操作，及一般提供語音提示（作為指導客戶操作數碼快相機的有用幫助）。於香港的一個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及香港及中國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本集團聘用的服務人員亦現場協助客戶操作自助數碼快相機。客戶點擊任何按鍵或觸摸屏幕，數碼快相機即被激活。

客戶挑選相片類別、付款及影相

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一般提供兩大相片類別（即證件相及趣味相片，均為即影即印相片）供客戶選擇。選擇「證件相」功能的客戶將選取特定規格的官方文件。屏幕將顯示所需具有精確參數的背景顏色，及客戶將根據語音提示影相。自助數碼快相機每次付款一般有兩次影相機會。選取「趣味相片」功能的客戶將按照語音提示選取於屏幕上顯示的裝飾框並影相。

由於客戶選擇特定相片類別，香港的數碼快相機將要求客戶付款，方可影相，而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一般要求立即付款，方可列印或倘涉及驗證技術則開始第二階段驗證程序。

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主要收取現金以便於收集，乃由於員工每日從大多數數碼快相機收取現金款項。有關本集團為防止資金挪用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為將付款方式多元化，廣東省的若干數碼快相機亦接納電子方式付款。

相片處理及列印

緊隨自助數碼快相機捕捉客戶人像後即進行相片處理，可能涉及驗證程序。中國證件相需滿足規格要求，且於列印前將通過驗證程序。其他相片類別將進行處理以確保滿足規格要求，方可列印。視乎相片類別，該程序一般耗時約二至五分鐘，方開始列印。

驗證技術及程序

驗證程序於客戶在本集團的驗證數碼快相機拍攝新的中國證件相時開始。中國證件相透過數字及人工檢驗程序驗證以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經驗證的中國證件相其後將直接傳輸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服務器或廣東省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授權的代理（定義見下文）的服務器。

本集團驗證數碼快相機內的驗證技術乃附有預設各種數據參數的以攝影為基礎的掃描技術的集成軟件，該軟件對從採集的圖像中提取的圖像質量因素及尺寸進行分析，以確保證件相符合規格要求。該等參數乃按相片的各個方面設置，包括(i)相片的尺寸及分辨率；(ii)相片曝光率、飽和度及亮度；(iii)用戶圖像的位置及採集的圖像修剪，包括頭頂與相片頂端的距離以及視平線與相片頂端的距離；(iv)背景顏色；(v)用戶的衣服顏色；(vi)相片內用戶的面部特徵，包括眼睛是否睜開及目視前方，頭部是否傾斜、牙齒及耳朵是否露出以及用戶的面部表情；(vii)是否有不合適的濃妝、髮型、配飾（如眼鏡）、手勢及服裝。

憑藉預設參數，驗證數碼快相機軟件的檢測功能自動分析及確保數字肖像相片符合規格要求所載的參數及不同技術標準，與傳統照相館或照相亭拍攝的相片相比有明顯優勢。倘經分析的圖像屬各種預設參數範圍，及在人工檢查後，將傳輸至客戶申請相關中國許可證所在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擁有或指定的服務器。倘尺寸不符合相片任何特定方面的預設參數範圍，則將向數碼快相機傳輸錯誤信息，指示用戶／客戶重新拍攝相片。

董事認為，就技術角度而言，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及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軟件安裝的驗證技術具有類似特徵及功能。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及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安裝的驗證技術的主要差別為與所安裝的軟件整合的驗證技術能夠確保相片分別符合香港及廣東省的不同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施加的不同類型身份證明文件的不同技術標準（或不時變動）以滿足規格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為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獨家運營商，因此，僅本集團位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辦事處毗鄰地點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可允許連接至該局的內聯網，藉此驗證相片將安全及直接傳輸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服務器並儲存於此。此外及根據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其合作開發本集團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採用的驗證技術）的協議，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協議任何一方不應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協議詳情（包括另一方的業務模式（包括驗證技術））。鑒於上述者及鑒於本集團於香港的

市場領導地位及27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位於客流量高的黃金地段的廣泛數碼快相機網絡（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鐵路及機場、購物中心、大學及醫院），連同本集團與有關出租人的長期關係及初始發展階段對資本投資的大量需求，董事認為，其他數碼快相機運營商無法輕易複製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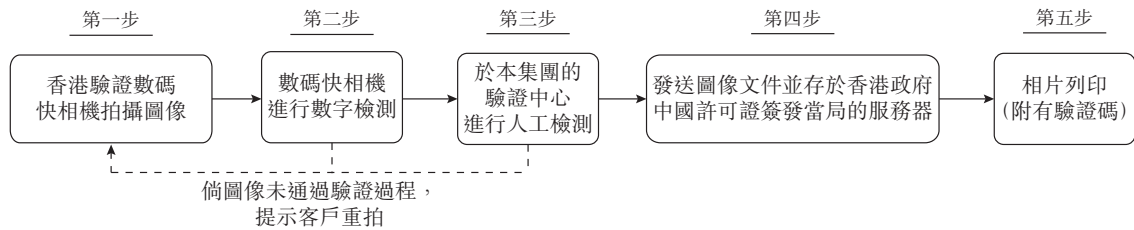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廣東省（除本集團外）有兩名當地製造商於市場供應安裝驗證技術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之一為供應商A（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另一名為廣東省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向供應商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終身技術支持及技術升級服務）購買及採購已安裝驗證技術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運營該等數碼快相機。儘管由廣東省當地製造商生產的安裝於數碼快相機內的驗證技術與本集團可滿足中國當局規格要求的驗證技術相似，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與該等當地製造商競爭，因為(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積累大量專業知識並深入了解廣東省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規格要求；(ii)本集團透過與廣州卓騰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即時打入市場，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推出辦證照相一體機；及(iii)就向Photo-Me集團（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全球最大的數碼快相機製造商）採購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而言，本集團可向Photo-Me提供本集團對廣州數碼快相機市場的深入了解，以供其根據主供應協議持續升級及發展向本集團供應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以緊跟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及快速的技術進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定制驗證技術以符合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規格要求。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技術服務提供商購買已開發驗證技術的所有權並有權無限制使用該技術，且並無指明任何期限或對如何使用該技術以及使用地理區域作出任何限制。於採購驗證技術後，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溝通，按本集團所要求，自二零一二年起，其於數碼快相機製造過程內協助調整其製造的數碼快相機的硬件及軟件以適合將驗證技術安裝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內，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有關香港及廣東省驗證技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彼等與其他類似技術的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香港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的證件相服務市場－中國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廣東省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競爭格局」章節。

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及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所涉及的相關程序互不相同及載列如下。

香港：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身份證明文件申請前須使用滿足規格要求並附有驗證碼的證件相。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的驗證過程在以下工作流程中闡述：



第一步：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拍攝圖像。

第二步：數碼快相機主要對規格要求(i)至(v)的參數進行數碼核查。倘圖像未通過數碼核查，將提示客戶重拍相片。

第三步：於通過數碼初步核查後，相片將發送至驗證中心主要對規格要求(vi)至(vii)的參數進行人工檢測。倘相片未通過人工檢測，將向數碼快相機發送「重拍」信號。

第四步：倘圖像文件通過人工檢測程序，驗證中心將發送圖像文件並存於香港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服務器。

第五步：相片將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列印（附有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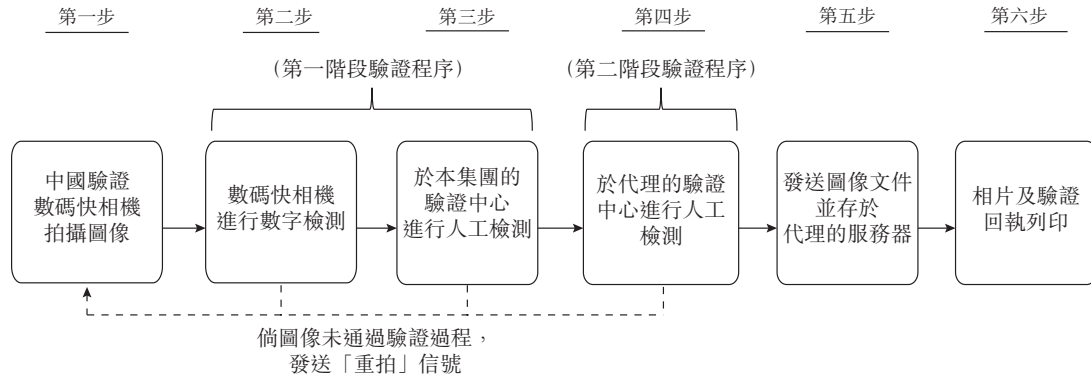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與該當局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於彼等場所運營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的獨家權利以補充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申請服務，藉此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僅連接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內聯網，而驗證相片將安全及直接傳輸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服務器並儲存於此。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工作人員掃描驗證碼後檢索保存在彼等服務器內的驗證圖像文件。因而可辦理相關文件的申請。

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就上述驗證程序所作的安排受本集團與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作為出租人）所訂協議監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本集團獲準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即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而由本集團提供的相片須符合規格要求；(ii)所拍攝的相片須由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當局強加的標準驗證及有關驗證相片須發送予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用於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iii)本集團須向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倘需要）；及(iv)本集團須向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按月支付預先協定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所得收益百分比，作為經營數碼快相機的租金開支及電費。有關專營權及終止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營運流程－選址－與出租人的合約條款」一段。

廣東省

中國居民身份證、中國駕駛執照、中國護照、廣東省居住證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申請人須使用滿足規格要求的驗證相片。為向中國公民提供便利的拍攝及中國許可證申請服務，廣東省相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已授權代理（「代理」）（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國有電信公司））建立電子平台（接收由服務提供商（由廣東省相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委任）遞交的相片並提供檢驗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須向代理註冊。因此，代理電子平台僅對所有註冊服務提供商開放。所有註冊服務提供商隨後獲准首先向代理平台提交相片以供驗證。為確保所接收的相片適用於中國許可證申請，提交予代理平台的相片將通過標準化的驗證程序（即下文工作流程所述的第二階段驗證程

序)。完成並成功通過代理驗證程序的驗證相片將於掃描驗證碼後傳送至廣東省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雖然代理及註冊服務提供商並無另行訂立協議，代理向該等註冊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每張相片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或人民幣5.0元（視乎相片所提交的位置及已提交相片的質量等因素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註冊服務提供商之一）就使用代理電子平台向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的詳細驗證過程在以下工作流程中闡述：



第一步：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拍攝圖像。

第二步：數碼快相機主要對規格要求(i)至(v)的參數進行數碼核查。倘圖像未能通過數碼核查，客戶將獲提示重拍相片。

第三步：於通過數碼初步核查後，相片將發送至驗證中心主要對規格要求(vi)至(vii)的參數進行人工檢測。倘相片未通過人工檢測，將向數碼快相機發送「重拍」信號。

第四步：通過驗證過程第一階段的圖像文件將傳送至代理於中國的驗證中心對規格要求(i)至(vii)的所有參數進行單獨的人工檢測。倘相片未通過代理的人工檢測，將向數碼快相機發送「重拍」信號。

第五步：通過驗證過程第二階段的圖像文件將發送並存於代理的服務器。

第六步：相片將於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列印（附有驗證回執及驗證碼）。

香港及中國驗證過程的檢測程序主要差異在於中國驗證過程包括一項額外檢測程序，其中數碼快相機將圖像發送至代理的驗證中心進行檢測，完成驗證過程的第二階段。

整個驗證過程最多耗時五分鐘完成。驗證回執包括客戶的圖像文件及驗證碼。客戶須在驗證回執上簽字並將簽字的回執交還相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後方可辦理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的申請。相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人員掃描驗證回執上的驗證碼檢索保存在代理服務器內的驗證圖像文件。

就上述驗證程序所作的安排乃受相關中國當局的政策及相關中國當局與代理之間所作官方安排（向公眾公佈）的影響。倘該等政策及官方安排並無變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其他註冊服務提供商可繼續向代理平台提交相片用於加工。

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捕獲的所有相片或圖像文件將儲存於服務器或驗證中心，而驗證系統設定為定期自動刪除圖像文件。本集團員工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圖像文件被妥善刪除。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考慮租賃物業的每月成本、耗材成本、相關營運成本及利潤加成以取得本集團致力取得的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令本集團可將增加的營運成本部分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定期監控及審核業務營運成本及考慮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負擔能力及消費者價格指數以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進行年度審核。

售後服務

本集團向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提供「無條件擔保」，倘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滿意由本集團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拍攝的相片，本集團將提供免費重拍直至客戶滿意或於客戶退回所拍攝的相片後全額退款。本集團認為，「無條件擔保」能夠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回產品的款項微乎其微。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反饋，並已採取措施以有效處理投訴。本集團設有一名客戶服務人員透過傳真、電話及電郵接收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客戶擔憂。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人員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會立即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自助數碼快相機終止營運。

季節性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銷售額整體穩定。本集團歷來於春節或暑假後錄得相對較高的銷售額。然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銷售額保持穩定，且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季節性大幅影響。

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

本集團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其中包括(i)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的定價、質量技術水平或其他規格規定；(ii)交貨時限；(iii)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聲譽；(iv)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年期；及(v)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過往表現。本集團的主要收購以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數碼快相機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乃自數碼快相機供應商處採購。為提供滿足規格要求的相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兩家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為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集團及供應商A（一家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耗材））採購及租用自助數碼快相機。

經檢查及比較Photo-Me集團與供應商A供應的數碼快相機的整體價格（經計及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安裝成本及運輸成本）、規格、型號及功能後，董事認為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素以及其就供應數碼快相機提供

的條款與Photo-Me集團所提供者類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0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28台數碼快相機乃向Photo-Me採購，約佔數碼快相機總數的62%，而79台數碼快相機乃向供應商A採購，約佔數碼快相機總數的38%。

本集團就於其香港的業務營運向Photo-Me集團採購所有數碼快相機。就本集團於廣州的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租用40台、40台及37台數碼快相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用廣州數碼快相機向Photo-Me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0%、0.6%及0.4%。本集團於同期向供應商A採購24台、零台及零台數碼快相機。於選擇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數碼快相機將安裝及營運的地理位置（即香港或中國）以及有關出租人或受市場驅動所需的功能。本集團採購擁有更適合該特定市場的質量及功能的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Photo-Me集團採購的數碼快相機投放於香港，以滿足對自助數碼快相機（毋須驗證功能）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廣東省，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及供應商A採購數碼快相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24台數碼快相機，並在廣東省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採購16台數碼快相機（即本集團已採購數碼快相機總數的全部），並在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已下達採購訂單的110台數碼快相機中，70台數碼快相機向供應商A採購，而僅40台數碼快相機向Photo-Me集團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A及Photo-Me集團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64%及36%。

鑒於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擴張計劃且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計劃加大向供應商A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按數碼快相機總數的比例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9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的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潛在供應商」）採購45台數碼快相機（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計劃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46%），及向Photo-Me採購52台數碼快相機（金額約為3.8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計劃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5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143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採購70台數碼快相機（金額約為6.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計劃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49%），及向

Photo-Me採購73台數碼快相機（金額約為5.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計劃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51%）。本集團認為供應商A供應的數碼快相機裝備驗證技術，更適合廣東省市場。經計及價格、質量、功能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後，本集團亦將考慮向其他供應商（Photo-Me或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除外）採購數碼快相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依賴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供應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乃屬業內慣例。不同供應商供應的數碼快相機零部件及耗材規格有所不同，因此不可互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0.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1.7%、100%及100%，而同期向供應商A採購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餘下採購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98.3%、零及零。有關Photo-Me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一節。

為持續開發新的驗證數碼快相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本集團與該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採用的驗證技術。

數碼快相機耗材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Photo-Me集團及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Photo-Me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耗材。同期，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採購耗材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耗材採購總額的84.5%、88.7%及83.1%，而同期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耗材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耗材採購總額的15.5%、11.3%及16.9%。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兩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數碼快相機耗材的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採購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供應商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百分比 %
				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 概約年數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Photo-Me集團	製造及營運自動售貨 機設備，包括數碼 快相機及 數碼印刷亭	數碼快相機 耗材	24	60日	電匯	1,079	84.5
2	供應商A <small>(附註)</small>	設計及製造數字 化影像設備及 數碼快相機	數碼快相機 耗材	7	提前支付	銀行轉賬	197	15.5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Photo-Me集團	製造及營運自動售貨 機設備，包括數碼 快相機及 數碼印刷亭	數碼快相機 耗材	24	60日	電匯	1,332	88.7
2	供應商A <small>(附註)</small>	設計及製造數字 化影像設備及 數碼快相機	數碼快相機 耗材	7	提前支付	銀行轉賬	170	11.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採購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百分比 %
				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i>							
1	Photo-Me集團	製造及營運自動售貨 機設備，包括數碼 快相機及 數碼印刷亭	數碼快相機 耗材	24	60日	電匯	579 83.1
2	供應商A <small>(附註)</small>	設計及製造數字 化影像設備及 數碼快相機	數碼快相機 耗材	7	提前支付	銀行轉賬	118 16.9

附註：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的數碼快相機及耗材短缺或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供應延遲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採購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以確保供應穩定及持續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將供應產品的定價、數量及規格將符合本集團將下達的採購訂單所規定者。Photo-Me集團亦承諾於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期間內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出售數碼快相機耗材及零部件。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除Photo-Me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供應商A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已為驗證技術研發活動配備資源。為持續開發驗證數碼快相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本集團與該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採用的驗證技術。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向技術服務提供商購買該驗證技術。有關本集團研發驗證技術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相片處理及列印－驗證技術及程序」一段。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數碼快相機耗材，即相紙及彩色熱轉印色帶。由於該等物品有規定的儲存期，本集團的存貨按先入先出的基準使用。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耗材的保存期約為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本集團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耗材的適當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儲存可滿足約三至六個月銷售的耗材。本集團主要基於正常商業考慮購買耗材，如市況、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交付時間、現有存貨水平及基於過往用途的客戶需求，本集團一般定期向供應商採購耗材。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廣東省自助證件相行業由少數市場營運商主導。在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行業有兩大營運商（其中之一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佔據逾59%的市場份額（按營運中的數碼快相機數目計）。在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本集團為領先的且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由於客戶日益期望證件相服務提供商簡化相片拍攝流程及提供優質相片，主要營運商（擁有優質數碼快相機並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包括本集團）將有可能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

新市場參與者於證件相服務市場佔據一席之地面臨若干準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證件相服務市場的準入壁壘包括缺乏營運經驗、缺乏必要資本及可靠的數碼快相機供應有限，而香港證件相服務市場的準入壁壘包括缺乏品牌聲譽及行業專長、缺乏資本、可靠的數碼快相機供應有限及新準入者的分支網絡有限。有關中國及香港證件相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準入壁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在於本集團的長期歷史及於業

內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提供優質增值及定制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將業務全球化的努力及與政府機關及客戶的穩定關係。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鞏固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並以股份發售支持的額外資金實施策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等章節。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45名、47名、51名及52名全職僱員，其中8名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	4	2	6
營運及保養	34	4	38
財務及行政管理	5	2	7
研發	1	0	1
合計	44	8	52

本集團一般透過於香港勞工處及廣東省招聘網站張貼招聘廣告及招聘職位列表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及將決定是否需要招聘額外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用合約，涵蓋職務、工作地點、工作時間、試用期、終止條件、工資及福利。該等僱用合約並無固定條款，任一方均可終止。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固定薪酬，及僱員視乎彼等的職位或會獲獎勵僱員績效花紅。本集團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僱員收到有關其表現的反饋。

本集團向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例如，本集團向新入職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提供職業培訓，確保僱員具有履行工作規定的必要技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與工傷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事宜。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廣東省的僱員補償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就該等保單產生的總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保單以確保保險涵蓋範圍足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與業內一般投保範圍一致，並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一節。

環境問題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生產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的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將毋須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的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歷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其他地方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三處物業，其中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租賃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他兩處物業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用作營運本集團的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驗證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佔用逾50及80個服務點，用作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特許服務點」。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商標。有關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

就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的安裝於本集團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內的驗證技術而言，該技術服務提供商根據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授予本集團該驗證技術的所有權及使用權。此外，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協議任何一方不應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協議詳情（包括驗證技術詳情）。就本集團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內安裝的驗證技術而言，本集團向其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供應商A（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已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採購已安裝驗證技術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

為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其他第三方擁有的驗證技術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所有知識產權將於適用司法權區註冊。
- (b) 本集團將尋求其業務或技術合作夥伴的書面同意，以在必要時使用其知識產權。

- (c) 本集團將定期監管其註冊知識產權以核查其他方是否未經授權使用。倘存在任何侵權行為或疑似侵權行為，將採取調查及法律或其他行動。
- (d) 為保護有關其他第三方擁有或開發的本集團驗證數碼快相機內安裝的驗證技術的知識產權，本集團須與該等相關方訂立保密協議以承諾不披露或發佈任何與本集團的驗證數碼快相機內安裝的驗證技術有關的機密資料。
- (e) 指派會計人員進行定期的網頁搜索以核實驗證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是否於市場採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申請註冊本集團由其他第三方擁有或開發的驗證技術，因為本集團的驗證技術乃由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或於供應商A供應的數碼快相機安裝，及根據本集團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A簽訂的各自協議，本集團未獲授予註冊本集團的驗證技術的權利。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其協議獲授予無限期使用有關驗證技術的權利，本集團認為不註冊驗證技術將不會對有關權利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妥為註冊所有知識產權（即兩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糾紛或侵權，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並無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的合理保證。

為管理外在及內在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及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數碼快相機營運涉及員工每日從大多數數碼快相機收取現金，本集團要求員工在其每次從數碼相機收取現金時記錄營收表數據及編製銷售報告。本集團員工須提交相關銷售報告、營收表記錄連同現金予會計部門以供核實；
- 處理會計流程的職責已妥為分離，以令準備及審核會計憑證及銀行對賬的職責已委派予不同人員。此外，會計系統的行政權利已分派予技術總監，及創立或修改查閱權將由其決定。上述查閱權由首席執行官陳天奇先生審核及批准；
- 會計人員獨立審核以核查數碼快相機的數據，以確保數碼快相機收取的現金與數據記錄一致。獨立審核的結果將妥為記錄及由本集團管理人員審核；
- 本集團董事會定期監控主要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如預期般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財務申報流程。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本集團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全面執行加強的內部監控。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7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 三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	陳天奇先生及陳少奇 先生的父親
陳天奇先生	4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陳先生之子及陳少奇 先生的兄長
胡兆棠先生	6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十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 三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Riccardo COSTI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許次鈞先生	68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郭振華先生	71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譚家聲先生	44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工程部及營運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 一般營運	無
陳少奇先生	41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	首席科技顧問 負責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 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 見	陳先生之子及 陳天奇先生的胞弟
秦智聲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二月	行政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無
利宜中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公司秘書 負責管理董事會的行政及 公司秘書事宜	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案、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股本增減的提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能。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合視（本集團首個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其他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領域擁有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

陳永濟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48頁)	解散日期
名仕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證件相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日昇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進口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添科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陳永濟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Causeway Treasure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7.25%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3.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天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奇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其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擔任合視的業務發展經理及總經理，彼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該期間，彼負責就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許可證與本集團的許可方聯繫、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實現機械相機至數碼快相機的過渡。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名仕國際、寶星及MV Asset）的董事。透過其於合視的曾任職務及隨後於名仕國際及寶星擔任董事職位，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方面累積約21年的經驗。陳天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奧拉夫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陳天奇先生於Causeway Treasure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7.25%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3.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天奇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兆棠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包括財務規劃及控制、預算、管理報告及稅務合規。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合視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MV Asset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富慧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的公司）及羅麥莊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公司) 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控制以及稅務規劃及合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 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所有集團實體的財務管理，包括集團會計、財政、銀行業務關係及稅務合規。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於Hagemeyer Cosa Liebermann Group (Hagemeyer N.V. (一間於一九三七年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退市的公司) 的成員公司) 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職務，彼負責集團財務會計、預算控制、財政、稅務規劃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務。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兆棠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48頁)	解散日期
Sandvest Limited	貿易	除名解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添科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威智通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胡兆棠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視及富慧）的董事。張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五年起於Seven Seas Garment Fty., Ltd（一間從事製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淦庭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48頁)	解散日期
名仕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證件相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張淦庭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0%的權益（經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Riccardo COSTI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Costi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合視（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富慧（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及廣州富美（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的董事。Costi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累積逾35年的豐富經驗。Costi先生擔任Photo-Me的執行董事、Nippon Auto-Photo Kabushiki Kaisha (Japan) (Photo-Me的附屬公司) 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sti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48頁)	解散日期
萬生有限公司	未開始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Nap (Hong Kong) Limited	未開始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添科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Costi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Costi先生為Photo-Me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Photo-Me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75%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倪先生分別擔任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萊爾斯丹控股」）（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鞋履、手提包及配飾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擔任Russell Bedford James Ngai CPA Limited（一間提供諮詢及審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倪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48頁)	解散日期
行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洛輝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傲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專業水族工程 有限公司	銷售水產品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倪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次鈞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簡松年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萊爾斯丹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振華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

郭先生為一名資深保險從業人員，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以下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其當時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及企業規劃，以及在與政府及保險機構舉行的會議上代表公司。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香港的保險行業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HSBC Non-Life Holdings Ltd.的主要行政人員，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於既定地區整體發展的計劃。郭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Falcon Insurance Co. (HK) Ltd的主席，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郭先生為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保險經紀及風險諮詢公司）的主席，其後擔任策略顧問。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Raimondi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的程序。有關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3)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4)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一方；(5)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6)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的程序。有關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張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有關權益（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下「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集團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譚家聲先生，44歲，為本公司工程部及營運經理。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一般營運。譚先生於維修及保養自助數碼快相機及故障排除擁有逾23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少奇先生，41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見。陳少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MV Asset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MV Asset董事之職。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技術總監。陳少奇先生亦於提供複印服務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陳少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Pinnacle Vision Limited (為一間從事提供複印服務的公司) 的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學院。

秦智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常務行政副總經理。秦先生首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服務本集團，擔任合視的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在擔任合視的常務副總經理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視的經理及會計主管。秦先生於日常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秦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八四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於Apex Aluminium Fabricator Co., Ltd. 擔任助理實習生，彼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Tse Sui Luen Jewellery Co., Ltd的會計文員，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Denis Hazell and Company Ltd.的會計文員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Membas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會計文員。

公司秘書

利宜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現為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公會會員。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利先生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研讀文學學士，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利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僱員，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發行人可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為上述目的及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提名陳天奇先生作為利先生的聯絡人。

合規主任

陳天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天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3及C.3.7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倪雅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2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倪雅各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d)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2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2,715,000港元、2,153,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263,000港元及1,23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為81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聘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各自控制本公司約53.45%、13.75%及7.80%的投票權（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將有權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視作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未以書面形式落實，及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各自基於彼等的私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籌備上市，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於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附屬公司**」），且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擁有權及其他事宜而言，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相互重申並確認，於自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成為股份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起，至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之日止整個期間（「**有關期限**」）：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透過Causeway Treasure或其他投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不論是否批准、否決或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放棄表決該等事宜) 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同意不會，及將繼續不會作出與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等其他人士決定相反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活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惟作出有關同意、批准或否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 (c)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d) 彼等已及將繼續透過Causeway Treasure或其他投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e) 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管理，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惟作出有關行動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 (f) 彼等已及將繼續作為單一企業經營或公司集團經營、管理及擁有本集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進一步相互確認，除重組外，彼等概無及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持股，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 不競爭」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合共八名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一般營運、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見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行政事務、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等的管理及監督職能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d)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投放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上；
- (e)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申報、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f)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本集團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

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並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

一般資料

Photo-Me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其將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Photo-Me乃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PHTM)上市。Photo-Me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自助售貨機設備，主要包括數碼快相機、數碼印刷亭、洗衣房、娛樂機及商務服務設備，其主要針對消費者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Photo-Me集團於全球18個國家擁有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最大的地理區域（即英格蘭及愛爾蘭）以及歐洲大陸佔Photo-Me集團收益的約77.0%。Photo-Me集團亦為全球最大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

Photo-Me集團技術創新歷史悠久並已擴展至利用3D識別技術及識別數據（尤其是護照及駕駛執照）的安全數位傳輸為政府提供安全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Photo-Me宣佈與愛爾蘭政府合作推出照片加密型自助數碼快相機作為新一代在線護照續期系統的一部分。

根據Photo-M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收益約214.7百萬英鎊及除稅後溢利約35.1百萬英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Photo-Me的市值約為659.8百萬英鎊。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與Photo-Me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已逾24年，當時本集團開始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使用其產品時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認可，Photo-Me成為富慧（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被動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繼Photo-Me與本集團建立股權關係後，Photo-Me集團開始於香港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且本集團已成為Photo-Me集團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業務的唯一客戶。自二零零五年起，Photo-Me集團透過於廣州租賃向本集團擴大供應數碼快相機及亦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1.7%、100%及100%，而本集團同期從Photo-Me集團採購的數碼快相機耗材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總額的84.5%、88.7%及83.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廣州租用數碼快相機已付Photo-Me集團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0%、0.6%及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以其自有數碼快相機替代向Photo-Me集團租賃的所有40台數碼快相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Photo-Me集團主要由於下列理由：

- **依賴大型數碼快相機製造商的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相對集中，且全球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以少數主要製造商為主導，及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依賴少數製造商供應數碼快相機乃屬業內慣例。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Photo-Me為全球單一最大的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佔據全球市場份額逾50%，而第二大及第三大主要製造商分別約佔全球市場的10%及4%。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較中國為小，Photo-Me集團透過20多年前向香港市場供應數碼快相機獲得先發優勢，從而成為香港唯一最大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此外，Photo-Me集團的全球領先地位及於技術進步及產品定制方面的優勢，且為與本集團建立逾2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停止依賴Photo-Me集團於香港供應數碼快相機在商業上屬不明智，且本集團傾向於繼續向Photo-Me集團採購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市場所需的數碼快相機。然而，本集團很可能轉向其他供應商，惟面臨其他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定制規格要求的業務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而言，像本集團一樣倚重少數大型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供應數碼快相機對自助數碼快相機運營商而言乃屬行業慣例。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由四個主要大型製造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所製造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而言，其市場份額分別約佔29.8%、21.3%、12.8%及8.5%，合共約佔72.4%。在該等四大主要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中，供應商A（最大的製造商）及Photo-Me集團（第二大製造商）就二零一六年所製造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而言已合共約佔市場份額51.1%。供應商A及Photo-Me集團均為我們於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依賴該等大型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以於中國獲取穩定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及可靠的服務質量乃屬平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20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79台數碼快相機向供應商A採購及128台數碼快相機向Photo-Me集團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總數的38%及62%。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24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16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達合共110台數碼快相機的採購訂單，其中70台數碼快相機或採購訂單總量的64%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及40台數碼快相機或採購訂單總量的36%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擴張計劃且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擬調整未來數年向供應商A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的數量。因此，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日後對Photo-Me集團的依賴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9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45台數碼快相機或數

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6%（約4.3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52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4%（約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143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約70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9%（約6.7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約73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1%（約5.3百萬港元）。

- **Photo-Me為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本集團被動投資者。於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Photo-Me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75%），且Riccardo Costi先生（Photo-Me集團的代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預計Photo-Me集團於上市時及之後將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鑒於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向其採購數碼快相機逾24年，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為期60天的信貸期，而其他快相機供應商未能提供該信貸期。
- **相互及互補性依賴及裨益：**

(i) 追求共同利益的有價值的業務合作夥伴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逾二十年的良好業務關係與其數碼快相機在香港及廣東省的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互為補充。Photo-Me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亦為廣東省領先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按廣東省營運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算約佔11.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有助於刺激Photo-Me的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的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採購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同時Photo-Me集團依賴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銷售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並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受益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作為香港最大及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亦與黃金地段的場地所有者（如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及香港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 簽訂協議，載列一般介乎一年至約六年的固定期限。Photo-Me集團於香港依賴本集團銷售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從本集團與香港有關場地所有者建立的穩定關係中獲益。董事認為，多年的長期合作已加深了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之間的信心及相互依賴。

(ii) *Photo-Me集團對本集團的相互及互補性依賴以在廣東省擴大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部門*

Photo-Me目前為全球最大的自助數碼快相機運營商，同時為在歐洲有強大影響力的即時自動售貨設備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歐洲的收益約佔其總收益的77.0%。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Photo-Me集團餘下的23.0%收益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於亞洲，日本為Photo-Me集團的主要市場。Photo-Me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Photo-Me集團完全依賴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供應數碼快相機（作為數碼快相機供應商而非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貢獻Photo-Me總收益的約0.1%，Photo-Me所有來自香港及廣州的收益均由本集團（作為其香港數碼快相機運營的唯一客戶及廣州獨家數碼快相機承租人）貢獻。

中國各省份及／或城市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可能對評估證件相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實施不同程序及／或要求。不同省份及／或城市的地方政府當局（如中國公安局）亦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及／或程序來規管及監管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挑選及自助數碼快相機在各個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營運，如數碼快相機的位置、自助數碼快相機運營的限制及工作時間以及自助數碼快相機運營商須予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倘適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營運數碼快相機所在中國境內的絕大部分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中國公共安全控制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均受廣東省中國公安局的監管，及安裝及營運身份證辦證機將需中國公安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廣東省營運數年內收集的資料，據彼等所深知，董事獲悉，儘管並無公開適用書面政策，市公安局可能出於公告安全及機密性考慮就於中國公共安全控制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處安裝及營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運數碼快相機實施非官方評估措施（主要用於身份證明文件申請用途），故將優先考慮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具有相關營運經驗且與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擁有長期關係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如本集團）。有鑒於此，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處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出色往績記錄及本集團於廣東省提供自助證件相服務的牢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已獲廣州卓騰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的附屬機構（「駕駛執照簽發當局附屬機構」）接洽以合作於中國公共安全控制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處提供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透過多年的營運，本集團已與廣州卓騰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附屬機構（與中國相關當局關係密切）建立緊密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Photo-Me集團並未與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或其附屬機構建立有關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oto-Me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安裝或營運任何數碼快相機，惟透過本集團所營運者除外。因此，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不僅將從其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中獲益，以為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開發新定制的驗證數碼快相機，同時亦將透過向本集團銷售將於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尤其是中國公安控制的當局）投放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擴大彼等收益來源。

鑒於(i)中國公安局出於公共安全及機密性於挑選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嚴格要求及限制；(ii)本集團的中國背景（於香港及廣東省的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具有良好往績記錄）；(iii)本集團的大量專業知識及對評估證件相是否符合廣東省的規格要求（可能與中國其他省份及／或城市有所不同）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的程序的了解；(iv)本集團憑藉與駕駛執照簽發當局附屬機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於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推出及營運辦證照相一體機直接入駐中國公共安全控制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不僅將從其與本集團的親密夥伴關係中獲益，以為廣東省的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開發新定制的驗證數碼快相機，同時亦將透過向本集團銷售將於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投放的中國驗證數碼快相機擴大彼等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在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取得位置以在香港及廣東省經營數碼快相機的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應對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施加的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的能力已令Photo-Me集團擴大彼等可於中國境內的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投放的數碼快相機的銷售。

(iii) 加強合作以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合作發展業務機遇

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依賴本集團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受限制區域」）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因此，Photo-Me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據此，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契諾其將不會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於受限制區域從事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一節。Photo-Me有意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作為主要股東）分享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數碼快相機運營商業務所得溢利。董事認為，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能夠於廣東省人流量大的地區擴大數碼快相機的運營並於廣東省提高市場份額。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屆滿後，鑒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取得領先地位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將本集團於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複製至廣東省並將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在香港及廣東省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以避免潛在競爭，Photo-Me直接與本集團競爭不太有利。董事亦認為，憑藉本集團與Photo-Me的良好、長期業務及股權關係，本集團可於協商後重續Photo-Me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就股份發售而言，為避免中斷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優質產品的持續穩定供應，Photo-M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本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經Photo-M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集團承諾向本集團銷售數碼快相機以及相關耗材及零部件，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不超過三年。根據主供應協議，Photo-Me集團及本集團議定不具約束力的預期數碼快相機以及數碼快相機耗材買賣年度總額（「預期交易額」）。Photo-Me集團協定的預期交易額比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過往交易額高，乃因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擴張計劃將促進Photo-Me的數碼快相機以及數碼快相機耗材於上述地區的銷售。

- **長期穩定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及可靠的服務質量：**作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以本集團交付始終如一的優質相片（由於Photo-Me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穩定供應優質數碼快相機）的能力為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Photo-Me集團有關數碼快相機及耗材的供應短缺或延遲，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歷史及彼等及時交付及滿足本集團質量要求的數碼快相機的往績記錄已為深入業務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已與Photo-Me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主供應協議」一段。
- **附帶先進技術的數碼快相機：**Photo-Me集團作為二零一六年全球最大的營運歷史逾50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創新方面卓爾不群。憑藉3D識別技術及識別數據的安全數位傳輸，其數碼快相機擴展為為政府提供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尤其是護照及駕駛執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hoto-Me集團供應的自助數碼快相機配備軟件指引客戶於相片拍攝過程中找到最佳拍攝位置。其亦進行測試以於打印前檢查所拍攝的相片。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供應的數碼快相機拍攝始終如一的優質證件相，可滿足規格要求。

- 交付及時，高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較其他數碼快相機製造商而言，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交付及時，高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倘本集團於操作數碼快相機時遇到任何技術難題，Photo-Me亦提供應急服務。

主供應協議

為保證持續供應的穩定性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董事認為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主供應協議，將供應產品的定價、數量及規格須遵照本集團所下採購訂單所規定者。Photo-Me集團亦承諾，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三年期間，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出售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其後主供應協議或會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當時的適用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倘必要）、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重續兩年。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供應數碼快相機的可持續性

考慮到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原因及Photo-Me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本集團股東，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的風險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oto-Me集團並無短缺或延遲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耗材，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向數量有限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採購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採購大部分數碼快相機耗材」一節。為管理相關風險，除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外，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擴大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請參閱本節下文「採取及將採取以從其他供應商多元化數碼快相機供應及減少對Photo-Me集團的依賴的措施」一段。

採取及將採取以從其他供應商多元化數碼快相機供應及減少對Photo-Me集團的依賴的措施

其他供應商的可用性

儘管本集團透過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盡力確保其數碼快相機及耗材的長期穩定供應，董事深知擴大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以維持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據此，董事已持續審閱市場上現有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或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量並尋求與現有及／或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建立關係（倘彼等認為適當）。本集團已審閱兩家可選擇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即(i)供應商A（現有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ii)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潛在供應商」））製造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A為中國國內成長起來的最大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按數碼快相機數量計，佔中國近29.8%的市場份額以及全球的2.9%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潛在供應商為數碼快相機的歐洲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的近18.4%（按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算），可交付符合美國及歐洲護照、駕駛執照以及身份證規格要求的相片。本集團已對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的數碼快相機的規格、型號及功能進行檢查及比較，就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對數碼快相機進行拍攝檢測，以及對數碼快相機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的書面協議於屆滿後不會重續或因任何理由終止的可行性不大，即使發生這些情況，本集團有能力向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而不會有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儘管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較Photo-Me集團相對為小（按全球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素以及潛在供應商製造的數碼快相機及其他產品令本集團滿意且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就供應數碼快相機提供的條款與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類似，且令本集團滿意。

採取及將採取以減少對Photo-Me集團依賴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自助數碼快相機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20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79台向供應商A採購及128台向Photo-Me集團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總數的38%及62%。截至二零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24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16台數碼快相機，其中100%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達合共110台數碼快相機的採購訂單，其中70台數碼快相機或根據採購訂單購買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64%向供應商A採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及40台數碼快相機或根據採購訂單購買的數碼快相機總數的36%向Photo-Me集團採購（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擴張計劃且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擬調整未來數年向供應商A採購數碼快相機的數量。因此，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日後對Photo-Me集團的依賴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97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45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6%（約4.3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52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4%（約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購買合共143台數碼快相機，其中向供應商A及／或潛在供應商購買約70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49%（約6.7百萬港元）及向Photo-Me集團購買約73台數碼快相機或數碼快相機計劃採購總量的51%（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計劃繼續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並尋求與潛在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在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關係中斷或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及時確定並與彼等議定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的條款。本集團擬向潛在供應商購買數碼快相機，且預期潛在供應商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交付數碼快相機。

儘管如此，鑒於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於逾20年的業務關係中相互依賴及補充，由於董事視Photo-Me集團為一個具有競爭力、信譽良好及可靠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彼等實質上無意急於轉向其他供應商。

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張計劃而言，本集團擬向Photo-Me集團、供應商A及本集團可能覺得滿意的任何其他潛在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

潛在競爭業務

Photo-Me集團為世界領先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並於中國（主要於上海及北京）擁有營運數碼快相機的業務。Photo-Me集團亦於上海擁有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獨立於Photo-Me集團，本集團的目標市場為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此乃與Photo-Me集團有所差別。

主要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Photo-Me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代表其本身連同其聯繫人 (作為契諾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Photo-Me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Photo-Me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b)Photo-Me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已發行股份；及(c)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企業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安排 (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直接或間接 (其中包括) 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省 (「**受限制區域**」) 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經營或投資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及／或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表明計劃從事、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受限制業務**」) 中持有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顧問、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任何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於公佈刊發時或之前通知Photo-Me。

Photo-Me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Photo-Me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b) 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區域以外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且Photo-Me於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前一直進行及參與該等受限制區域以外的受限制業務；及
- (c) 根據本公司及Photo-Me所訂立的主供應協議，Photo-Me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供應任何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

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

倘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或令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與受限制區域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並提供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有關該等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該通知須載列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特徵、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抓住該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該等其他資料。

新業務機會

於受限制期間，倘本公司獲提供或知悉或令本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與位於中國任何地方但於受限制區域以外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本集團須即時書面通知Photo-Me該新業務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所知悉的有關該等新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Photo-Me或本公司須進行友好磋商以共同決定哪一方接納新業務機會，並議定合作條款及協議（倘雙方同意合作及共同接納新業務機會）。

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Photo-Me遵守有關承諾及執行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要求及於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查詢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 (c) 提供本公司及／或核數師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與Photo-Me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進行審核；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於受限制期間及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後一年期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以任何身份徵求或尋求或接納任何個人或實體（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兩年期間內為或正磋商為或曾為場地擁有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所在場地及物業的持牌人或業主）的任何業務或訂單或與彼等討論或磋商或作出任何業務安排（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者除外）；及
- (e)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使用商標名「Max Sight Photo」或其他商標、商標名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標（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者除外）。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後，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告失效，且加諸於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限制將解除。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避免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就新業務機會執行下列機制：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向董事會討論決定（附依據）；
- (ii) 作為Photo-Me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合約義務的一部分，即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Photo-Me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本集團將要求Photo-Me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在受限制區域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如有，確認其每年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指定本公司秘書每月審閱Photo-Me公開文件（如其年報及公告）以監管Photo-Me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已確認的不合規事宜；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委任專業顧問以就與Photo-Me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Photo-Me不競爭契據）向彼等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v) 為確保本集團可與Photo-Me集團公平磋商，於本集團通知Photo-Me任何新業務機會後，董事將定期與Photo-Me集團討論新業務機會以令本集團了解更多有關業務機會的信息、出現及發展，以便本集團釐定是否尋求有關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與Photo-Me集團協商任何合作；及
- (vi) 就新業務機會而言，本集團將提醒Photo-Me集團遵守其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而本集團須書面通知Photo-Me集團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詳情。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c)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的30%或以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涉及、投資、擁有或從事或在以下有關活動或業務的營運中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或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合共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全部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令本集團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僅於有關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可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投票，且或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獨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該承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需要的所有資料（不論是否本公司要求）；
- (b)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就彼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該聲明須載列彼於該新業務機會的權益（如有）。各契諾人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將於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或公告中披露該年度聲明；
- (c)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相關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擬向本集團注入有關業務或權益的全部準確詳情；
- (d)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乃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c)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

- (e) 促使由相關契諾人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全部準確詳情；
 - (ii)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e)(i)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及
- (f) 確認並（倘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e)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c)、(d)及(e)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通函、報告、公告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關及彼等各自高級職員及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披露，而該披露乃按本公司要求作出，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Photo-Me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及Photo-Me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及Photo-Me亦承諾就有關年度審閱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Photo-Me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Photo-Me亦承諾就法律及監管合規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
- (5) 倘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分別在有關契據中定義及提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Photo-Me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之涵義）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天星之背景

天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星直接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天奇先生擁有50%及控股股東歐陽映荷女士（陳天奇先生的母親）擁有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天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天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oodrise Limited之背景

Goodrise Limited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rise Limited由董事張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Goodrise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Goodrise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總樓面面積約2,796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之租金合共為50,328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服務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支出）。

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本集團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本集團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04,000港元、604,000港元及403,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訂約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須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604,000港元。因此，按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中的租賃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04,000港元、604,000港元及604,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租賃的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作為租戶）與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作為業主）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上述定價政策；及(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

Photo-Me集團之背景

Photo-M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控制本公司13.75%的投票權（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Photo-M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Photo-Me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等段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Nippon Auto-Photo Kabushiki Kaisha、KIS SAS及Photo-Me (Shanghai) Co. Ltd（均為Photo-Me的附屬公司）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就與Photo-Me集團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由Photo-Me與本公司訂立）。根據主供應協議，Photo-Me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相關耗材及零部件（統稱為「產品」），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可提前終止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並非按獨家基準。訂約方並無按獨家基準訂立供應協議的原因乃是在磋商過程中，Photo-Me及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協議應按相互獨家基準或相互非獨家基準訂立。由於本公司計劃分散其向不同供應商的採購，且由於Photo-Me為英國的上市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對其而言與其客戶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實屬罕見），Photo-Me及本公司議定

不按獨家基準訂立主供應協議。儘管本集團並無按獨家基準訂立主供應協議，逾2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Photo-Me集團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營運的唯一客戶。經計及(i)與Photo-Me集團的長期業務及股權關係；及(ii)Photo-Me集團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並向本集團契諾，其於五年內不會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從事數碼快相機業務，本集團認為，同意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產品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在商業上屬可行。於主供應協議存續期間，本集團或根據業務需求向Photo-Me集團下採購訂單以購買產品。Photo-Me集團亦將為本集團從其處購買的數碼快相機提供研發、技術支持、維修及保養服務。倘(i)違約方於警告後重嚴重違反或持續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及(倘違反可補救)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以令守約方信納或(ii)違約方進入清盤或無力償付或面臨針對其的清盤呈請或類似訴訟，主供應協議可能由協議的守約方通過向協議的違約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而提前終止。主供應協議中並無自動重續條款，但根據主供應協議，於主供應協議期滿前，本集團及Photo-Me集團有一拓展選項，雙方可能就重續主供應協議(再延長兩年)進行協商，該重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的適用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倘必要)、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Photo-Me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就供應產品向Photo-Me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Photo-Me集團重大延誤或取消。倘(i)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悠久歷史以及本集團到目前為止並無遭遇任何採購困難，(ii)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相互依賴及互補，及(iii)Photo-Me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倘本集團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供應短缺，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遭受損失，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可能終止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的風險甚微。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技術升級及交付時間方面對Photo-Me集團提供的產品滿意(由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建立的自一九九三年起計逾24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所支持)，且Photo-Me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及時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此外，考慮到Photo-Me集團於全球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Photo-Me為與本集團建立長

關連交易

期業務關係的本集團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與第三方相比，本集團可更好且更有效地向Photo-Me表達需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便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Photo-Me集團繼續進行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持續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並提高營運效率。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聘用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購買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購買零、16台及10台數碼快相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購買的產品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概約)
向Photo-Me集團購買 數碼快相機的交易金額	零	1,164	353
向Photo-Me集團購買 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u>43</u>	<u>25</u>	<u>17</u>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 相機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43	1,189	370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 相機耗材的交易金額	<u>1,079</u>	<u>1,332</u>	<u>579</u>
與Photo-Me集團的交易總額	<u><u>1,122</u></u>	<u><u>2,521</u></u>	<u><u>949</u></u>

於往績記錄間，Photo-Me集團亦僅於廣州向本集團出租數碼快相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就研發服務向Photo-Me集團支付約0.2百萬港元（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於市場所提供具有類似質量、技術及規格的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後按個別基準及經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不時公平磋商釐定，且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Photo-Me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與Photo-Me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多將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 的交易金額（「數碼快相機上限」）	3,065	3,800	5,300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相機耗材的 交易金額（「耗材上限」）	603	1,000	1,400
與Photo-Me集團的 最大交易總額	3,668	4,800	6,7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基準乃根據二零一七
年向Photo-Me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交易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i)根據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一節「本集團的策略」等段落所載的業務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廣東省及香港營運的新數碼快相機的預期數量；(ii)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向Photo-
Me集團採購約5台及5台以及約47台及68台新數碼快相機的預計最大數量；及(iii)數碼
快相機的過往市價（按香港並無附帶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約38,000港元及廣東省附帶

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75,000港元計算)後釐定。廣東省用於計算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定價一般高於香港，乃由於(i)廣東省對驗證數碼快相機的需求高於香港，而驗證數碼快相機的定價因硬件及軟件差異(不論供應商)高於並無附帶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及(ii)17%的增值稅適用於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數碼快相機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尤其是於廣東省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訂立合約及／或投標以安裝新數碼快相機(主要於廣東省多個火車站安裝)及與廣州卓騰訂立合約以於廣東省為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營運數碼快相機。

耗材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i)數碼快相機耗材的過往價格；及(ii)數碼快相機耗材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投放現有數碼快相機的現有使用程度及Photo-Me集團所供應及將於廣東省及香港營運的數碼快相機的預期增加及現有數量的預期使用而釐定。耗材上限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增長約20.0%與同期Photo-Me集團所供應及本集團營運的新數碼快相機平均數量估計每年增長約22.5%一致。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成本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而預期代價總額將少於10百萬港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主供應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惟前提為(i)不得超出上述各項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參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述者，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呈交上市申請日期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712,668	71.27%	427,600,560 (L)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12,668	71.27%	427,600,560 (L)	53.45%
Photo-Me	實益擁有人	183,287	18.33%	109,972,500 (L)	13.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而歐陽映荷女士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3.4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均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及／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集團股份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按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經過27年的營運歷史，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數碼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包括香港及廣東省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各大高校、醫院及購物中心。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14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83台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且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其他多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機場以及各大高校及外國大使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廣東省營運131台數碼快相機，該等數碼快相機分佈於廣州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佛山及東莞的多個地鐵站、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駕駛執照簽發當局。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不同地點的數碼快相機銷售相片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49.8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而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穩定在約6.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32.8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而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約9.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由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作為個別基準的單一最大組別控股股東或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均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及記錄，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時的形式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有能力取得黃金地段及維持有關授權費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起，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數碼快相機並於二零零五年將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安裝在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各個辦事處、公共交通場所及購物廣場。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金額視乎其可用性及其客流量水平而定。因此，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位置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對來自其他自助服務終端（包括自動櫃員機、飲料自動售賣機及公用電話）的間接競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現有覆蓋範圍並確定客戶便於到達的新的黃金地段。

本集團乃按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收取場所授權費，其中後者乃按每月營業額的若干固定百分比（介乎本集團可接受的範圍）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營運的授權費約為23.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80.8%、80.5%及80.3%。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黃金地段（附有各自的授權費）的能力而定。有關出租人根據相關協議授出的特許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特許服務點」。董事認為與出租人的該等協議的終止對本集團業績的潛在財務影響極小，乃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中，該等位於特許服務點的數碼快相機大部分固定期限協議將僅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後屆滿；(ii)就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的協議而言，本集團一直保持出色的往績記錄以與相關出租人重續該等協議先前租期，且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屆滿日期前可重續該等協議；及(iii)就無固定期限的協議及授權安排而言，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協議獲取的收益僅佔約5.3%、6.0%及5.8%，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終止不會對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

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任何有關使用出租人場所營運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權利的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本集團未能完全避免授權費增加的市場風險，授權費受多種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因素（如空間適用性及經濟條件變化）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將授權費增加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證件相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包括透過位於不同地點的數碼快相機向公眾銷售證件相的收益（此高度依賴於證件相的需求）。如上所述，透過對地點的戰略選擇，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證件相需求殷切的地區。視乎數碼快相機的功能性，本集團透過為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及駕駛執照）提供證件相盡量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證件相對身份證明文件及司法管轄的適用性，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產品」一節。

於證件相行政程序中的政府政策

鑒於大部分客戶使用證件相辦理彼等的政府相關文件申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因政府政策的行政程序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的突然／意外變動（如推出新的文件、重續或強制替換現有文件或更改證件相驗證標準要求）而面臨任何條件，證件相需求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很可能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極端情況下，倘文件簽發當局自行拍攝證件相的政策有任何變動，則證件相服務行業（包括傳統影樓及自助證件相服務供應商）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升級

憑藉驗證技術的引入及證件相安全標準的不斷提高，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配備最新工業技術。本集團不時投入大量資源確保驗證技術符合規格要求。有關本集團相片涉及的驗證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一節。因此，透過將舊式的數碼快相機更換為更為先進且價格具吸引力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認為，先進的數碼快相機將令本集團與其他業內同行競爭並產生更多收益。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及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i)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ii)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v)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v)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成本之一般政策（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753	47,453	32,799	31,795
銷售成本	<u>(28,784)</u>	<u>(26,643)</u>	<u>(18,420)</u>	<u>(17,586)</u>
毛利	20,969	20,810	14,379	14,209
其他收入	5	7	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1	(141)	(80)	54
行政開支	(9,471)	(9,585)	(6,321)	(6,010)
融資成本	(16)	(15)	(11)	(7)
上市開支	<u>–</u>	<u>–</u>	<u>–</u>	<u>(9,7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8	11,076	7,971	(1,504)
所得稅開支	<u>(2,020)</u>	<u>(2,076)</u>	<u>(1,457)</u>	<u>(1,48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9,638</u>	<u>9,000</u>	<u>6,514</u>	<u>(2,990)</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69	5,976	4,305	(4,643)
— 非控股權益	<u>3,669</u>	<u>3,024</u>	<u>2,209</u>	<u>1,653</u>
	<u>9,638</u>	<u>9,000</u>	<u>6,514</u>	<u>(2,990)</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透過經營戰略性位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多個辦事處、火車站及購物廣場的數碼快相機，從向公眾銷售相片獲取收益。本集團釐定不同地點的相片價格，主要依據（其中包括）數碼快相機類型及功能以及數碼快相機位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類別出租人劃分的收益及交易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香港												
— 香港政府中國許可 證簽發當局 ^(附註1)	23,220	46.7	589.5	20,010	42.2	400.2	14,156	43.2	283.1	11,991	37.7	239.8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當局	14,826	29.8	305.3	15,130	31.9	303.0	10,464	31.9	209.3	10,494	33.0	210.8
— 地鐵部門及機場	5,763	11.6	137.0	6,306	13.3	148.7	4,049	12.3	97.4	5,252	16.5	118.8
— 其他 ^(附註2)	290	0.6	9.6	279	0.6	9.2	196	0.6	6.4	194	0.6	6.4
小計	44,099	88.6	1,041.4	41,725	87.9	861.1	28,865	88.0	596.2	27,931	87.8	575.8
廣東省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2,027	4.1	58.8	2,332	4.9	76.6	1,570	4.8	50.3	1,697	5.4	58.4
— 地鐵部門	3,420	6.9	109.4	3,328	7.0	106.9	2,307	7.0	72.1	2,128	6.7	70.2
— 其他 ^(附註3)	207	0.4	7.4	68	0.1	3.1	57	0.2	2.4	39	0.1	1.9
小計	5,654	11.4	175.6	5,728	12.1	186.6	3,934	12.0	124.8	3,864	12.2	130.5
合計	49,753	100.0	1,217.0	47,453	100.0	1,047.8	32,799	100.0	721.0	31,795	100.0	706.3

附註：

1. 本集團位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所有數碼快相機均為香港驗證數碼快相機。
2.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各大高校及購物中心。
3. 其他主要包括廣州各大醫院及購物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以及購物中心的各個地點經營的不同地點的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設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主要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0.5%、79.0%及76.1%，其中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6.7%、42.2%及37.7%，而香港的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4.9%、26.3%及27.7%。來自香港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貢獻為本集團提高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11.6%、13.3%及16.5%。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交易數目總額分別為1.22百萬、1.05百萬及0.71百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88.6%、87.9%及87.8%，而位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量達約1.0百萬、0.9百萬及0.6百萬，分別約佔總交易量的85.6%、82.2%及81.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分別約佔總交易量的73.5%、67.1%及63.8%。尤其是，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應佔的交易次數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交易次數的48.4%、38.1%及34.0%，而香港的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分別約佔同期總交易次數的21.0%、23.9%及24.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數碼快相機的數目分別為71、80及82台。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收益減少與位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整體交易數目的減少趨勢一致，主要由於設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的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的政策變動，將18歲以下申請人的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有效期限由先前的三年延長至五年。因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簽發的通行證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從而對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次數及貢獻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通行證續期的需求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有所增加且對中國證件相的需求將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

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19百萬，部分由位於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0.01百萬所抵銷，導致香港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5.4%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04百萬，部分由投於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增加0.02百萬所抵銷，導致香港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2%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設於廣東省的自有數碼快相機貢獻的收益約為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1.4%、12.1%及12.2%，而本集團設於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量達0.18百萬、0.19百萬及0.13百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量的14.4%、17.8%及18.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於廣東省地鐵部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量的9.0%、10.2%及9.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數碼快相機的數目保持穩定，為66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至94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設於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0.02百萬，部分被設於地鐵部門及其他地方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01百萬所抵銷，從而導致廣東省貢獻的收益淨增加約0.07百萬港元或約1.3%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設於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8,100，部分被設於地鐵部門及其他地方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2,400所抵銷，從而導致廣東省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0.07百萬港元或約1.8%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予出租人用於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營運場所的授權費；(ii)就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數碼快相機耗材；(iv)折舊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授權費								
• 香港	21,467	74.6	19,487	73.1	13,459	73.1	12,671	72.1
• 中國	1,787	6.2	1,960	7.4	1,396	7.5	1,452	8.2
小計	23,254	80.8	21,447	80.5	14,855	80.6	14,123	80.3
員工成本	2,642	9.2	2,582	9.7	1,725	9.4	1,776	10.1
數碼快相機耗材	1,218	4.2	1,092	4.1	806	4.4	774	4.4
折舊	833	2.9	790	3.0	531	2.9	560	3.2
其他 ^(附註)	837	2.9	732	2.7	503	2.7	353	2.0
	<u>28,784</u>	<u>100.0</u>	<u>26,643</u>	<u>100.0</u>	<u>18,420</u>	<u>100.0</u>	<u>17,586</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支付予Photo-Me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數碼快相機租賃費及向該附屬公司購買的零部件。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數碼快相機場所已付／應付的授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8%、80.5%及80.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8,768	42.6	18,287	43.8	12,654	43.8	12,495	44.7
廣東省	2,201	38.9	2,523	44.0	1,725	43.8	1,714	44.4
合計	<u>20,969</u>	<u>42.1</u>	<u>20,810</u>	<u>43.9</u>	<u>14,379</u>	<u>43.8</u>	<u>14,209</u>	<u>4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2.1%、43.9%及44.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主要由香港的數碼快相機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應佔的毛利率相若。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保持穩定，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支付的授權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5,000港元、7,000港元及5,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及收益淨額約0.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差旅及招待，(iv)折舊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¹⁾	6,099	64.4	6,156	64.2	3,868	61.2	3,699	61.5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1,234	13.0	1,242	13.0	810	12.8	756	12.6
差旅及招待	1,196	12.6	1,009	10.5	625	9.9	671	11.2
折舊	304	3.2	298	3.1	201	3.2	209	3.5
其他 ⁽²⁾	638	6.8	880	9.2	817	12.9	675	11.2
	<u>9,471</u>	<u>100.0</u>	<u>9,585</u>	<u>100.0</u>	<u>6,321</u>	<u>100.0</u>	<u>6,010</u>	<u>100.0</u>

附註：

- 員工成本約3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上市開支。
- 其他包括核數師酬金、通訊費、水電費、辦公費用、印刷、郵資及文具開支、支付予Photo-Me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19.0%、20.2%及18.9%。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上市開支為約9.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6,000港元、15,000港元及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本集團經營或居籍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商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為避免雙重徵稅簽訂的協定安排下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iv)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所得稅稅率) 則分別約為17.3%、18.7%及(98.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與現行稅率相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98.8%。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8.0%，與本集團的現行稅率相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履行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拍攝的證件相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可浮動授權費因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所貢獻的收益下降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約14.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3.8%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4.7%，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1,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負實際所得稅稅率約98.8%。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8.0%，與本集團的現行稅率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20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8.7%至約5.1百萬港元。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1%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證件相拍攝數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浮動授權費因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所貢獻的收益下降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本集團整

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略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6,000港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約0.0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稅項減免，但二零一六年並無入賬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3%及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在6.0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本集團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本集團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除本集團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外，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770	9,632	9,348	(2,1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3)	1,665	1,316	(1,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0)	(4,222)	(4,148)	(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67	7,075	6,516	(11,0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4	17,533	17,533	24,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65)	(19)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33</u>	<u>24,543</u>	<u>24,030</u>	<u>13,56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1.1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營運現金流約0.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6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約12.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上市開支增加而有所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該等應付款項的增加乃因就位於其中一間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場所而應付的授權費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約12.6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2.3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董事還款約0.3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1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1.8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董事還款約2.8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派付股息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所用的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6.9百萬港元、向董事還款所用的款項0.6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603	527	280
貿易應收款項	957	684	701	7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64	1,851	4,295	4,312
可收回稅項	53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8	12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49	2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3	24,543	13,561	12,746
	22,929	28,081	19,084	18,0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	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6	3,121	4,674	5,490
應付股息	–	–	10,800	10,8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0	230	230	–
融資租賃承擔	207	214	218	183
應付稅項	916	1,105	2,168	745
	4,166	4,679	18,114	17,218
流動資產淨值	18,763	23,402	970	822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上市相關開支及已付／應付股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與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主要向Photo-Me集團的一間日本附屬公司採購的數碼快相機耗材。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碼快相機耗材	<u>245</u>	<u>603</u>	<u>527</u>

數碼快相機耗材的保存期約為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儲存可滿足約三至六個月銷售的存貨。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管理層估計的最新

財務資料

市場價格釐定) 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本集團將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存貨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76</u>	<u>142</u>	<u>177</u>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日圓貶值而採購較多數碼快相機耗材所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77日，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策略購買新數碼快相機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購買耗材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動用14.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通常接受現金或透過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付款。有關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客戶挑選相片類別、付款及影相」分節。從本集團位於香港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分處的數碼快相機所收取的現金將每月匯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該出租人授予0至2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定期審閱信貸限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應收出租人及香港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款項。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日常收益由本集團的管理員收取，然後轉交至代表本集團持有該等收益的出租人，並每月匯予本集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各所示日期結餘的波動乃由於由出租人截至年結／期終日匯出的每月收益金額差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向香港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發出的月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20日	<u>957</u>	<u>684</u>	<u>7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且概無就任何逾期或減值金額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14</u>	<u>15</u>	<u>1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特定出租人場所的銷售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週轉日數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4日、15日及14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u>	<u>9</u>	<u>24</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而與供應商有關的結餘。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27</u>	<u>9</u>	<u>2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19</u>	<u>6</u>	<u>5</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所致，該筆款項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信貸期基本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數碼快相機場地支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或遞延上市開支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期為財政年度末起計一年）項下場所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相關開支或遞延上市開支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營運開支的應計費用，(ii)應計上市開支，(iii)應付薪金及僱員花紅，(iv)應付的數碼快相機租賃費，(v)為確保本集團驗證技術符合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規格要求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相片驗證費，(vi)其他應付授權費，及(vii)其他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維持在穩定水平，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應付薪金及花紅撥備（乃按比例基準計提）減少所抵銷。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Pinnacle Vision)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終止。所有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即陳永濟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指應付陳天奇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其中約2.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因在廣東省添置數碼快相機及在香港更換更先進的數碼快相機而招致。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經營網絡及升級本集團在廣東省及香港的現有數碼快相機以及擴大本集團驗證中心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額外資本開支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廣東省採購391台數碼快相機的估計資本開支約35.1百萬港元，其中購買383台數碼快相機的約34.4百萬港元計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購買8台數碼快相機的約0.7百萬港元計劃將以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內撥備	—	—	4,29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安排就若干數碼快相機及辦公室場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79	3,791	9,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	4,516	8,404
	<u>12,145</u>	<u>8,307</u>	<u>17,431</u>

債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購買若干營運所用汽車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並無擔保，但由有關汽車作抵押。本集團融資租賃以港元計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08%。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毛利率 ⁽¹⁾	42.1%	43.9%	44.7%
純利／(虧損)率 ⁽²⁾	12.0%	12.6%	-14.6%
股本回報率 ⁽³⁾	47.8%	36.2%	-99.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4%	27.7%	-17.7%
流動比率 ⁽⁵⁾	5.5倍	6.0倍	1.1倍
速動比率 ⁽⁶⁾	5.4倍	5.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作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率 (%) ⁽⁹⁾	16.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9 & 10)	109.8%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9 & 11)	40.1%

附註：

-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虧損)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或年化溢利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除以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或年化溢利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除以相關年／期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相關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 (除融資租賃承擔外) 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經調整溢利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比率。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虧損（不包括該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計算。
1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經調整溢利除以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年化經調整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相同期間之股息分派部分抵銷，從而導致股本基礎擴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99.8%。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約9.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09.8%乃主要由於期內權益總額因已付／應付股息而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乃主要由於總資產結餘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跌至約-17.7%。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約9.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總資產回報率將增至約40.1%，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降低。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其後下降至約1.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已付／應付股息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維持在約5.4、5.9及1.0，與同期流動比率波動大體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向股東宣派股息約17.7百萬港元並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9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本集團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5.7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分別確認額外約1.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時資本化為權益扣減。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超過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附註2)	不少於7.0百萬港元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業績。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附註3)	不超過0.57港仙
--------------------	-----------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不少於7.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項目。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全年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712,147,000股股份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滲透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並繼續鞏固作為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領導地位，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本集團計劃透過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述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日後計劃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
- 透過將本集團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維持本集團於香港的競爭力；及
-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上市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上市可為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拓展提供財務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完善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強本集團品牌意識，進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打下堅固基礎，上市因此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有重要意義。首先，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廣東省的擴張計劃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本集團業務策略，尤其是擴張數碼快相機網絡、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涉及重大資本支出，這需要大量的額外財務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成功與廣東省佛山及東莞鐵路公司簽訂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分別於佛山21個地鐵站及東莞6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本集團亦就向廣東省政府服務中心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與廣州卓騰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及本節下文「實施計劃」等段。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以往曾與商業銀行接洽，尋求信貸融通。然而，大部分銀行要求現金或非流動資產形式的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支持，本集團難以獲得銀行借款。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提高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譽評估，以解決未來融資需要。另外，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平台，日後可透過發行股票籌措資金，而且，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於聯交所自由交易的股份流動性有所提高。

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於取得上市地位後有所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亦有所提升，從而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地理位置優越的數碼快相機服務點及吸引更多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於上市後亦有所提高，可在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更多槓桿及競爭優勢，以及吸引更多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機會。

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上市可直接進入股票及／或債務融資資本市場，以籌集目前業務經營的資金及為未來拓展計劃融資。董事認為，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將最大程度增加股東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9.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87.5%（或3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廣東省及香港購買新數碼快相機以擴大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b)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1%（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c)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4%（或2.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約7.4%將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集團從發行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本集團從發行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或低過預期（譬如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將就上述用途而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層需求及現行市況變化，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據目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額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及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所得款項 總淨額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 網絡								
— 廣東省	2,559	5,849	6,215	6,398	7,129	5,757	33,907	86.2%
— 香港	128	86	86	128	43	43	514	1.3%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	200	1,400	200	200	-	-	2,000	5.1%
一般營運資金	340	510	510	510	510	510	2,890	7.4%
合計	<u>3,227</u>	<u>7,845</u>	<u>7,011</u>	<u>7,236</u>	<u>7,682</u>	<u>6,310</u>	<u>39,311</u>	<u>100.0%</u>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28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2.6百萬港元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3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0.1百萬港元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香港辦事處安裝新服務器及 辦公內部網絡；授權軟件包及 購買電腦 	0.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64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5.8百萬港元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2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0.1百萬港元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廣州驗證中心購買及安裝一套 新驗證系統 • 為香港辦事處安裝新服務器及辦 公內部網絡；授權軟件包及購買 電腦 	1.2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68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6.2百萬港元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2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0.1百萬港元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香港辦事處安裝新服務器及辦公內部網絡；授權軟件包及購買電腦 	0.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70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6.4百萬港元
—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約3台新數碼快相機 (包括運輸成本) 	0.1百萬港元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廣州辦事處安裝新服務器及辦公內部網絡；授權軟件包及購買電腦 	0.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 購買約78台新數碼快相機	7.1百萬港元
— 香港	• 購買約1台新數碼快相機	0.0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 購買約71台新數碼快相機	5.8百萬港元
— 香港	• 購買約1台新數碼快相機	0.0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5百萬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將並無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中斷或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
- (h) 將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上市除外）；
- (i)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j)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經營。有關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 (k) 將並無股份購回；
- (l) 自助數碼快相機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m) 上市開支將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償還；
- (n)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產生任何變動；及
- (o)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代表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刻生效：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

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其他包銷商或代表彼等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酌情認為，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含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在各自情況下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得保證失實、不完備或不準確；或
- (v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嚴重失實、不準確、誤導、欺詐或遭違反；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所刊發或使用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提及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x)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承擔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將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x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為重大的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情況而定））全國、省、市或地區一級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構、任何自律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其他有關部門和任何法院（「政府部門」）的任何其他適用之公開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政策、指令、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及所有相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監會頒佈的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

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指引，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的有關創業板股票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以及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的關於近期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聲明以及不時發布、更新及補充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相關法例**」）；或

(xiii) 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xiv) 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瑞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或有所營運的地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或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暴動、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運輸上的阻礙或延誤；或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股份及債券市場的情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港元匯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阻礙）；或

(iii) 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的相關法律，或現有相關法律或現有相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部分）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判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阻礙；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載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展

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董事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或被相關法律禁制，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擔任一間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xv) 本公司未有遵照任何相關文件中的相關法律，或就任何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事項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事項出現不合規情況，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地或於個別或合併(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狀況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按其條款或防礙處理申請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作出付款進行或實行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包括包銷）為不明智、不適當、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4)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遵守相關法律的任何相關問題。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有關發行不會成為本公司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成，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對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呈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倘緊隨處理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較低數額）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此外，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服務及／或表現支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酌情花紅。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段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發售股份在(x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3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828.22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分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3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藉此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如下文所述）。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及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可供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間以予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申請的權利。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8,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3。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管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為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仕快相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可能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

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

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托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核查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

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一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2頁),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753	47,453	32,799	31,795
銷售成本		<u>(28,784)</u>	<u>(26,643)</u>	<u>(18,420)</u>	<u>(17,586)</u>
毛利		20,969	20,810	14,379	14,209
其他收入	6	5	7	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1	(141)	(80)	54
行政開支		(9,471)	(9,585)	(6,321)	(6,010)
融資成本	8	(16)	(15)	(11)	(7)
上市開支		<u>-</u>	<u>-</u>	<u>-</u>	<u>(9,7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1,658	11,076	7,971	(1,504)
所得稅開支	10	<u>(2,020)</u>	<u>(2,076)</u>	<u>(1,457)</u>	<u>(1,48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9,638	9,000	6,514	(2,990)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7)</u>	<u>(136)</u>	<u>(35)</u>	<u>206</u>
年/期內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u><u>9,561</u></u>	<u><u>8,864</u></u>	<u><u>6,479</u></u>	<u><u>(2,784)</u></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969	5,976	4,305	(4,643)
非控股權益		<u>3,669</u>	<u>3,024</u>	<u>2,209</u>	<u>1,653</u>
		<u><u>9,638</u></u>	<u><u>9,000</u></u>	<u><u>6,514</u></u>	<u><u>(2,990)</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收益(支出)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932	5,911	4,288	(4,489)
非控股權益		<u>3,629</u>	<u>2,953</u>	<u>2,191</u>	<u>1,705</u>
		<u><u>9,561</u></u>	<u><u>8,864</u></u>	<u><u>6,479</u></u>	<u><u>(2,784)</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2	<u><u>1.40</u></u>	<u><u>1.40</u></u>	<u><u>1.01</u></u>	<u><u>(0.9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39	3,011	2,789	–
按金	15	1,267	1,366	3,41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4,173
		<u>4,306</u>	<u>4,377</u>	<u>6,203</u>	<u>14,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603	527	–
貿易應收款項	14	957	684	701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64	1,851	4,295	3,652
可收回稅項		53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28	12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3,649	2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533	24,543	13,561	–
		<u>22,929</u>	<u>28,081</u>	<u>19,084</u>	<u>3,6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7	9	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	2,786	3,121	4,674	1,874
應付股息		–	–	10,8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230	230	23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11,533
融資租賃承擔	21	207	214	218	–
應付稅項		916	1,105	2,168	–
		<u>4,166</u>	<u>4,679</u>	<u>18,114</u>	<u>13,4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763</u>	<u>23,402</u>	<u>970</u>	<u>(9,7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96	156	155	–
融資租賃承擔	21	397	183	37	–
		<u>493</u>	<u>339</u>	<u>192</u>	<u>–</u>
資產淨值		<u>22,576</u>	<u>27,440</u>	<u>6,981</u>	<u>4,41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453	2,453	10	10
儲備		10,040	14,040	6,971	4,4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93	16,493	6,981	4,418
非控股權益		10,083	10,947	–	–
權益總額		<u>22,576</u>	<u>27,440</u>	<u>6,981</u>	<u>4,4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53	71	6,102	-	8,626	8,339	16,965
年內溢利	-	-	5,969	-	5,969	3,669	9,63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37)	-	-	(37)	(40)	(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7)	5,969	-	5,932	3,629	9,561
股息(附註11)	-	-	(2,065)	-	(2,065)	(1,885)	(3,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	34	10,006	-	12,493	10,083	22,576
年內溢利	-	-	5,976	-	5,976	3,024	9,00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65)	-	-	(65)	(71)	(1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65)	5,976	-	5,911	2,953	8,864
股息(附註11)	-	-	(1,911)	-	(1,911)	(2,089)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	(31)	14,071	-	16,493	10,947	27,440
期內(虧損)溢利	-	-	(4,643)	-	(4,643)	1,653	(2,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54	-	-	154	52	20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154	(4,643)	-	(4,489)	1,705	(2,784)
股息(附註11)	-	-	(11,079)	-	(11,079)	(6,596)	(17,675)
重組(附註)	(2,443)	-	-	8,499	6,056	(6,056)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123	(1,651)	8,499	6,981	-	6,9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53	34	10,006	-	12,493	10,083	22,576
期內溢利	-	-	4,305	-	4,305	2,209	6,5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7)	-	-	(17)	(18)	(35)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17)	4,305	-	4,288	2,191	6,479
股息(附註11)	-	-	(1,911)	-	(1,911)	(2,089)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3	17	12,400	-	14,870	10,185	25,05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重組完成後，合視、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定義見附註1)已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8	11,076	7,971	(1,50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1,088	733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10)	21	21	-
融資成本		16	15	11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01	12,200	8,736	(728)
存貨減少(增加)		15	(358)	110	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	273	194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16	(1,602)	(1,639)	(2,57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	(13)	(27)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76	902	2,464	1,510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4,940	11,402	9,838	(1,721)
已付所得稅		(2,170)	(1,770)	(490)	(4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70	9,632	9,348	(2,14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1,8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	(1,182)	(1,166)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	(1)	(3)	129
一名董事還款		12	2,848	2,485	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3)	1,665	1,316	(1,882)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	(318)	(207)	(137)	(142)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22	(550)	-	-	-
已付股息	22	(6,896)	(4,000)	(4,000)	(6,875)
已付利息	22	(16)	(15)	(11)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0)	(4,222)	(4,148)	(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2,667	7,075	6,516	(11,0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4	17,533	17,533	24,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65)	(19)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7,533	24,543	24,030	13,56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過程中，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誠如下文所述）（「重組」）。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由陳永濟先生（「陳先生」）、陳天奇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歐陽映荷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陳天奇先生為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的兒子。各控股股東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 (i) 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auseway Treasure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4,725股股份、4,725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於其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至陳天奇先生。
- (iii) Max Sight (BVI) Limited（「Max Sight (B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Max Sight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Max Sight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Treasure Star (China)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tar (Chin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Treasure Star (China)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Treasure Star (China)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Causeway Treasure、張先生及Photo-Me發行及配發262,665股、104,044股及183,286股 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張淦庭先生（「張先生」）及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Photo-Me」）收購合視有限公司（「合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此步驟後，Max Sight (BVI)透過合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廣州富美」）。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 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先生及名仕控股有限公司（「名仕控股」）收購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MV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張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發行及配發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Max Sight Holdings、Photo-Me及天星置業有限公司（「天星」，一間由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持有50%的公司）收購富慧國際有限公司（「富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449,997股 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收購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寶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 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 Limited(一間由陳天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名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分別持有 貴公司71.27%、18.33%及10.40%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成為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非控股權益包括張先生於合視、富慧及MV Asset的權益及Photo-Me於合視及富慧的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

- 一 就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其後均須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一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該等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代表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於同一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如有）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7,43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董事預期，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承擔將須於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貴集團現時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133,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將貴公司與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不論非控制權益會否因此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條件：

- 貴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就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參與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員工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屬固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於僱員在提供其服務後即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功能貨幣，亦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確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折舊

如附註13所載，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期內折舊支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相片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扣除退貨）。

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銷售相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依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按註冊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劃分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4,099	41,725	28,865	27,931	936	1,492	1,492
廣東省	5,654	5,728	3,934	3,864	2,103	1,519	1,297
	<u>49,753</u>	<u>47,453</u>	<u>32,799</u>	<u>31,795</u>	<u>3,039</u>	<u>3,011</u>	<u>2,789</u>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5</u>	<u>7</u>	<u>4</u>	<u>5</u>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10	(21)	(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	(120)	(59)	54
其他	<u>(1)</u>	<u>-</u>	<u>-</u>	<u>-</u>
	<u>171</u>	<u>(141)</u>	<u>(80)</u>	<u>54</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陳天奇先生、陳先生、胡兆棠先生（「胡先生」）、張先生及Riccardo Costi先生（「Cost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天奇先生 千港元	陳先生 千港元	胡先生 千港元	張先生 千港元		Costi先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1,000	200	-	-	-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	248	9	-	-	-	257
花紅 (附註)	80	1,003	-	-	-	1,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75	-	-	-	100
津貼及其他福利	-	70	5	-	-	75
酬金總額	<u>1,353</u>	<u>1,357</u>	<u>5</u>	<u>-</u>	<u>-</u>	<u>2,7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1,000	200	-	-	-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	258	9	-	-	-	267
花紅 (附註)	35	404	-	-	-	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84	-	-	-	112
津貼及其他福利	-	66	69	-	-	135
酬金總額	<u>1,321</u>	<u>763</u>	<u>69</u>	<u>-</u>	<u>-</u>	<u>2,1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667	133	-	-	-	800
其他酬金						
薪金	172	6	-	-	-	178
花紅 (附註)	22	269	-	-	-	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74	-	-	-	91
津貼及其他福利	-	45	23	-	-	68
酬金總額	<u>878</u>	<u>527</u>	<u>23</u>	<u>-</u>	<u>-</u>	<u>1,4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667	133	-	-	-	800
其他酬金						
薪金	173	167	-	-	-	340
花紅 (附註)	3	33	-	-	-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60	-	-	-	79
津貼及其他福利	-	44	355	-	-	399
酬金總額	<u>862</u>	<u>437</u>	<u>355</u>	<u>-</u>	<u>-</u>	<u>1,654</u>

附註：按Max Sight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授予董事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為彼等服務提供。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餘下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月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	1,076	717	775
花紅 (附註)	153	91	70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6	40	35
	<u>1,263</u>	<u>1,233</u>	<u>827</u>	<u>814</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Max Sight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授出。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16</u>	<u>15</u>	<u>11</u>	<u>7</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52	200	123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1,088	733	769
董事薪酬(附註7)	2,715	2,153	1,428	1,6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0	6,257	3,992	3,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328	173	223
員工成本總額	8,741	8,738	5,593	5,830
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及授權款項				
— 最低租賃付款	8,169	8,275	5,511	6,055
— 或然租金	15,512	13,917	9,985	8,658
租賃及授權款項總額	23,681	22,192	15,496	14,7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18	1,092	806	774
	<u>23,681</u>	<u>22,192</u>	<u>15,496</u>	<u>14,71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65	1,530	1,037	1,2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40)
	<u>1,625</u>	<u>1,530</u>	<u>1,037</u>	<u>1,17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24	486	339	2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	20
	<u>452</u>	<u>486</u>	<u>339</u>	<u>315</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3)	(57)	60	81	(1)
	<u>2,020</u>	<u>2,076</u>	<u>1,457</u>	<u>1,486</u>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相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於相關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58</u>	<u>11,076</u>	<u>7,971</u>	<u>(1,504)</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24	1,828	1,315	(2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	(1)	(1)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	84	28	1,6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	(20)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44	165	115	101
其他	<u>(54)</u>	<u>-</u>	<u>-</u>	<u>-</u>
年／期內稅項支出	<u>2,020</u>	<u>2,076</u>	<u>1,457</u>	<u>1,486</u>

11. 股息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視	3,500	4,000	4,000	4,000
MV Asset	450	-	-	125
寶星	-	-	-	2,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視及寶星分別宣派股息8,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5,969	5,976	4,305	(4,64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427,601	427,601	427,601	468,040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重組完成前當日）止期間，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僅指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

由於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已計入張先生及Photo-me以及控股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8	173	147	727	5,851	1,197	9,043
匯兌重整	-	-	-	-	(75)	-	(75)
添置	-	-	-	-	2,547	849	3,396
出售	-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3	147	727	8,323	1,411	11,729
匯兌重整	-	-	-	-	(142)	-	(142)
添置	-	-	-	18	1,164	-	1,182
出售	-	-	-	(94)	(1,015)	-	(1,10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3	147	651	8,330	1,411	11,660
匯兌重整	-	-	1	-	154	-	155
添置	2	9	14	88	353	-	466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950	182	162	739	8,837	1,411	12,2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	(133)	(147)	(666)	(5,368)	(1,197)	(8,206)
匯兌重整	-	-	-	-	18	-	18
已撥備	(222)	(40)	-	(26)	(613)	(236)	(1,137)
於出售時撇除	-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173)	(147)	(692)	(5,963)	(798)	(8,690)
匯兌重整	-	-	-	-	41	-	41
已撥備	(31)	-	-	(14)	(760)	(283)	(1,088)
於出售時撇除	-	-	-	73	1,015	-	1,0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3)	(147)	(633)	(5,667)	(1,081)	(8,649)
匯兌重整	-	-	-	-	(74)	-	(74)
已撥備	-	(1)	(2)	(41)	(560)	(165)	(769)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948)	(174)	(149)	(674)	(6,301)	(1,246)	(9,4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3	40	-	61	483	-	8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	-	35	2,360	613	3,0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	2,663	330	3,011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	8	13	65	2,536	165	2,7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廠房及機械	20%
傢私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33.33%
辦公設備	25%
電腦軟件	25%
電腦設備	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13,000港元、330,000港元及165,000港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其代 貴集團持有來自客戶所付款項的出租人授出0至20天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向出租人刊發的月報表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20天	957	684	701

1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按金	1,614	2,208	2,133	-
預付款項	-	1,000	863	826
其他應收款項	17	9	71	-
遞延上市開支	-	-	2,826	2,8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816	-
總計	<u>1,631</u>	<u>3,217</u>	<u>7,709</u>	<u>3,65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267	1,366	3,414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64</u>	<u>1,851</u>	<u>4,295</u>	<u>3,652</u>
總計	<u>1,631</u>	<u>3,217</u>	<u>7,709</u>	<u>3,65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收購Photo-Me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有關的總額，分別為零、零及926,000港元。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支付。該等款項於相關期間後獲悉數償付。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之非貿易性質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		於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附註i)	3,649	271	-	3,661	3,649	271
Pinnacle Vision Limited(附註ii)	128	129	-	130	130	129

附註：

- (i) 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
- (ii) Pinnacle Vision Limited為陳少奇先生(陳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陳天奇款項	230	230	230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支付。該等款項於相關期間後獲悉數償付。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0.01%至0.02%、0.01%至0.02%及0.01%至0.02%的短期銀行存款。

18.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27	9	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購買Photo-Me附屬公司耗材有關的總額，分別為27,000港元、9,000港元及24,000港元。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9	310	295	-
應計上市開支	-	-	1,874	1,874
應付薪資及分紅撥備	1,538	1,260	1,130	-
應付機器許可費	533	504	536	-
應付照片驗證費	38	78	133	-
其他應付租賃及許可費	422	891	664	-
其他應付款項	185	41	9	-
其他應付稅項	21	37	33	-
	<u>2,786</u>	<u>3,121</u>	<u>4,674</u>	<u>1,87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償還Photo-Me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有關的總額，分別為158,000港元、零及零。

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支付。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汽車，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每年3.0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呈報價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23	223	221	207	214	218
於超過一年但 不滿兩年期間	223	186	39	214	183	37
於超過兩年但 不滿五年期間	186	—	—	183	—	—
	632	409	260	604	397	255
減：未來融資開支	(28)	(12)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604</u>	<u>397</u>	<u>255</u>	604	397	255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 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呈列）				(207)	(214)	(218)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結算款項				<u>397</u>	<u>183</u>	<u>37</u>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3
計入損益 (附註10)	<u>(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自損益扣除 (附註10)	<u>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計入損益 (附註10)	<u>(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55</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項。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利潤應佔暫時性差額分別1,095,000港元、2,308,000港元及2,719,000港元作出撥備，原因在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4.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應佔富慧、合視、名仕國際、MV Asset及寶星的總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u>999,999</u>	<u>1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u></u>	<u><u>10</u></u>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協議若干店舖及辦事處。租期為2至5年，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價格續期。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協議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日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379	3,791	9,02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	4,516	8,404
	<u>12,145</u>	<u>8,307</u>	<u>17,431</u>

若干數碼快相機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僅根據該等數碼快相機的銷售額或根據該等數碼快相機銷售額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限)計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數碼快相機的日後銷售額無法準確估計，相關租金承擔尚未計入在內。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	4,297
	<u>—</u>	<u>—</u>	<u>4,297</u>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a) Photo-Me的各間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器租賃費	300	162	125	73
購買耗材	1,079	1,332	590	579
購買機械	—	1,164	1,164	353
購買配件	43	25	12	17
研發開支	162	—	—	—
(b) 支付予天星及張先生擁有的 公司的租金開支	604	604	403	403
(c) 支付予Pinnacle Vision Limited的技術支持費	180	180	120	—
(d) 支付予歐陽映荷女士的薪酬 及其他福利	356	341	227	488

於各報告期末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詳情乃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15、16、18、19及20。

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就簽發予貴集團的公司信用卡向銀行提供130,000港元個人擔保。陳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756	3,149	2,085	2,273
僱傭後利益	160	185	135	130
	3,916	3,334	2,220	2,403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以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單獨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惟一責任為作出必要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撤銷供款，以減少未來幾年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承擔的惟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7及9。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利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香港私人公司性質極其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以下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Max Sight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Star (China)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視 (附註(c)、(e)及(g))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47.8%*	47.8%*	100%	100%	透過提供身份證（「身份證」）照片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MV Asset (附註(f))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五日	香港	87.4%*	87.4%*	100%	100%	透過提供身份證照片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寶星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透過提供身份證照片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名仕國際 (附註(h))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持有許可協議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以下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廣州富美 (附註(d)及(g))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中國	47.8%*	47.8%*	100%	100%	透過提供身份證照片 自助數碼快相機提 供攝影服務
富慧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二日	香港	52.2%*	52.2%*	100%	100%	持有許可協議

於相關期間，上述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合視（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四月三十日）除外。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於合視、MV Asset及富慧分別擁有47.8%、87.4%及52.2%的股權。

附註：

- (a) 鑒於該等公司於近期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賬冊。
- (b)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私人實體的條文，由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合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故尚未編製完成。
- (d)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關小型企業的條文，由廣東金五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及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根據信託契據，合視的18.9%股權由陳永濟先生以張先生為受惠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據此，陳永濟先生行使其作為張先生受託人享有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以其絕對酌情權，作為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及作為董事於 貴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合視的66.7%投票權控制合視。

廣州富美為合視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八月	八月	止年度		止八個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八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視	香港	52.2%	52.2%	52.2%	-	3,663	3,024	2,205	1,722	9,607	10,471	-	
擁有非控股權益， 但個別而言不重 大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	4	(69)	476	476	-	
						<u>3,669</u>	<u>3,024</u>	<u>2,209</u>	<u>1,653</u>	<u>10,083</u>	<u>10,947</u>	<u>-</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合視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19,659	20,972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4,103	4,28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932)	(4,88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39)	(314)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84	9,588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9,607	10,471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u>27,240</u>	<u>26,119</u>	<u>17,897</u>
銷售成本	<u>(13,624)</u>	<u>(13,567)</u>	<u>(9,238)</u>
其他收入	<u>1,573</u>	<u>1,740</u>	<u>1,209</u>
其他損益淨額	<u>171</u>	<u>(141)</u>	<u>(73)</u>
開支	<u>(8,341)</u>	<u>(8,358)</u>	<u>(5,570)</u>
年／期內溢利	<u>7,019</u>	<u>5,793</u>	<u>4,225</u>
	<u>4,598</u>		<u>4,5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56	2,769	2,020	2,876
合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3,663</u>	<u>3,024</u>	<u>2,205</u>	<u>1,722</u>
年／期內溢利	<u><u>7,019</u></u>	<u><u>5,793</u></u>	<u><u>4,225</u></u>	<u><u>4,598</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支出)收入	(37)	(65)	(17)	154
合視非控股權益應 佔其他全面支出	<u>(40)</u>	<u>(71)</u>	<u>(18)</u>	<u>52</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	<u><u>(77)</u></u>	<u><u>(136)</u></u>	<u><u>(35)</u></u>	<u><u>206</u></u>
已宣派予合視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u>1,828</u>	<u>2,089</u>	<u>2,089</u>	<u>6,582</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0,053</u></u>	<u><u>5,553</u></u>	<u><u>4,702</u></u>	<u><u>4,341</u></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u>(1,879)</u></u>	<u><u>1,860</u></u>	<u><u>2,873</u></u>	<u><u>(11,024)</u></u>
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u>(3,931)</u></u>	<u><u>(4,217)</u></u>	<u><u>(2,815)</u></u>	<u><u>(4,162)</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4,243</u></u>	<u><u>(3,196)</u></u>	<u><u>4,760</u></u>	<u><u>(10,845)</u></u>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已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可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平衡持續經營，並提升業主回報。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貴集團債務(包括附註16及21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期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98	27,844	16,46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84	2,063	14,565	13,40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即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賬面值及應付貿易款項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260	244	259	-	-	-
英鎊	3	3	3	-	-	-
歐元	191	173	198	-	-	-
美元	2	2	2	-	-	-
日圓	-	-	-	4	-	-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可能發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

鑒於港幣匯率與美元掛鉤，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美元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為說明港幣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匯率的10%變動造成的外匯差額的影響而編製，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下方正數表示稅後利潤增加，相比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貶值10%。對於港幣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升值10%，會對年內／期內業績造成同等或相反影響。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增加／減少	38	35	38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17）。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不會對支付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或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貴集團金融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採納有關政策，向新出租人提供信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控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應收款項的可追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追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出租人貿易款項承擔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957,000港元、684,000港元及701,000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28,000港元、129,000港元及零，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3,649,000港元、271,000港元及零。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算狀態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6 個月 千港元	7-12 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27	-	-	27	2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7	-	-	-	1,227	1,227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0	-	-	-	230	230
融資租賃承擔	3.08	-	111	112	409	632	604
		<u>1,457</u>	<u>138</u>	<u>112</u>	<u>409</u>	<u>2,116</u>	<u>2,0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9	-	-	9	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24	-	-	-	1,824	1,82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0	-	-	-	230	230
融資租賃承擔	3.08	-	111	112	186	409	397
		<u>2,054</u>	<u>120</u>	<u>112</u>	<u>186</u>	<u>2,472</u>	<u>2,46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24	-	-	24	2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11	-	-	-	3,511	3,51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0	-	-	-	230	23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0,800	-	-	-	10,800	10,800
融資租賃承擔	3.08	-	110	111	39	260	255
		<u>14,541</u>	<u>134</u>	<u>111</u>	<u>39</u>	<u>14,825</u>	<u>14,82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74	-	-	-	1,874	1,8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533	-	-	-	11,533	11,533
		<u>13,407</u>	<u>-</u>	<u>-</u>	<u>-</u>	<u>13,407</u>	<u>13,407</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9,755)	(9,755)
重組產生的儲備	14,163	-	14,163
	<u>14,163</u>	<u>-</u>	<u>14,163</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4,163</u>	<u>(9,755)</u>	<u>4,408</u>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初期面值為849,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V Asset派付股息450,000港元，其中434,000港元乃透過陳永濟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陳永濟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530,000港元應付董事紅利。

33.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711,000港元。

34.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決議（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資本化，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 計算	6,981	44,239	51,220	0.06
按發售價每股0.35港元 計算	6,981	53,889	60,870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30港元及0.35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超過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附註2) 不超過0.57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全年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712,147,000股股份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虧損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虧損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

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且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函件

下文載列由(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其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董事會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文件（「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且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載於文件附錄三的虧損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虧損估計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董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估計（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Freda Wong

董事

Janice Chan

董事

Colman Chiu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

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倘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 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時認為該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

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天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營業務。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陳天奇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天奇先生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auseway Treasure。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作為轉讓合視、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配發712,667股、183,287股及104,045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除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800,000,000股股份，及4,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計劃發行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書面批准，股份發行概不會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更。

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主要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會拒絕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絕對酌情（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aa)上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可因發售量調整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未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前撤回；(bb)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不會根據改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條件）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 (i) 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及指示(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執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上市採取我們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及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5,99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在本公司的有關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從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

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誠如上文「3.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下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換股協議；及
- (e) Photo-Me不競爭契據。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ax Sight Photo	9、16、38、 40、41、42	合視	香港	30412787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一日
名仕快相	9、16、38、 40、41、42	合視	香港	30412786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一日

(b) 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maxsightgroup.com	合視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3. 特許服務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用逾50及80個服務點，主要用作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特許服務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香港 香港大學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鑽石山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屯門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兆康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水圍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朗屏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孚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沙田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觀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營盤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柯士甸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荔景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東涌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奧運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子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窩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石硤尾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黃大仙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水埗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葵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荔枝角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海怡半島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龍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水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灣仔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金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佐敦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長沙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寶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坑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調景嶺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將軍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柴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新屯門商場2樓71B號舖	808平方呎／ 461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2樓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九龍 旺角 洗衣街62-72號 德寶大廈 2樓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九龍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02室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沙田瀝源街7號 沙田娛樂城 地下B號舖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189號 地下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新墟段11-17號 嘉華大廈1樓A舖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26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三年起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 地下25號附近 指定區域	約1.1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外國簽證發行中心場所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603室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六年起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41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一九九三年起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香港 大嶼山 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 離港大堂 7樓7T095A號舖 指定區域	2.4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 法院道一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 (待每四個月審核後按持續基準)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任何一方發出120日 預先通知而終止
香港理工大學 快相機服務點第6HKP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任何一方發出90日 預先通知而終止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6室 指定區域	18平方呎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 預先通知而終止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中國		
廣州長壽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市二宮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石壁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會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浦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洛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洲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東曉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江泰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昌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公園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文化廣場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江夏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嘉禾望崗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五山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華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石牌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市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漢溪長隆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林和西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京溪南方醫院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同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大道北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機場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黃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婦兒中心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飛鵝嶺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都汽車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北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城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果山公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都廣場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馬鞍山公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蓮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清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清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高增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魚珠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裕豐圍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雙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海神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夏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沙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白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官湖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飛沙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廣隆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大湧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塘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南沙客運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紅衛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楓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知識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何棠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旺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湯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鎮龍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鎮龍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陳家祠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西門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公園前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體育西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天河體育中心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東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芳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東山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農講所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員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三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滘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西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中山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動物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珠江新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獵德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車陂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大學城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三元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佛山燕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沙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鶴洞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西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菊樹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龍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金融高新區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千燈湖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礪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南桂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佛山桂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朝安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普君北路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祖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同濟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季華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魁奇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瀾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世紀蓮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東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新城東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莞下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天寶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鴻福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東莞西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展覽中心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東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駕駛執照簽發當局場所 廣州越秀區陳崗路34號 陳崗車管所的指定區域	0.98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駕駛執照簽發當局場所 廣州天河區岑村花觀路1732號 岑村車管所的指定區域	1.9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州天河時代廣場9樓的指定區域	0.97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大道中988號聖豐廣場2樓05至 06室的指定區域	0.97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寶安新安路5號黃金大廈 一座一層的指定區域	1.00平方米	自出租人與本集團議定的日期 起計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內到期

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²⁾	427,600,560 (L)	53.45%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²⁾	427,600,560 (L)	53.45%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26,940 (L)	7.80%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相聯法團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由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擁有約47.25%及約47.25%，餘下5.5%權益由歐陽映荷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上市日期起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715,000港元、2,153,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3.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²⁾	427,600,560 (L)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於公司之權益 ⁽³⁾	427,600,560 (L)	53.45%
Photo-Me	實益擁有人	109,972,500 (L)	13.75%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第180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及倘於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受讓人擁有任何尚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受讓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為已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獲悉數行使，不論在全部範圍內或通知所訂明的範圍內，並因此有權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比例接收清盤資產，應可就選擇所涉股份接收的資產金額應減去本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

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

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3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

(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及／或所收購資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或直至生效日期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任何稅收、海關、財政、法定或政府或其他機關或官員所提出任何索償或直接或間接因此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徵稅、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定成本）、罰款、罰則、費用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約，引致該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累計的任何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損失、懲罰、負債、訴訟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反索償、訴訟、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契據，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資產價值的損失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定成本及暫停營運）及／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重組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於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該責任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或
- (b) 僅因具有追溯力的法律變更或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c) 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自願行為而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行為會招致該責任，但以下行為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招致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而執行的行為；或
 - (ii) 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所賦予義務執行的行為；或
 - (iii) 經任何控股股東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簽立的任何文件所執行的行為；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行為；或
 - (v) 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聲明執行的行為；或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生效日期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3. 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約4.0百萬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曾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除外）。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各書面同意書；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之經核證證實的副本；及
- (c) 申請表格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法；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發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虧損估計有關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範疇；
- (h)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